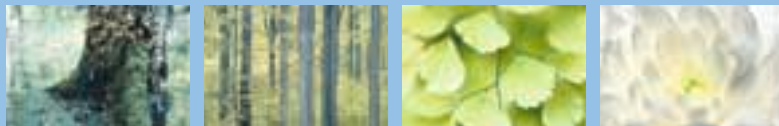




目录

2	公司简介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2	董事长致辞
16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23	健康、安全、环境
2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	重大事项
47	关连交易
49	公司治理
56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57	董事会报告
62	监事会报告
6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员工情况
76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77	财务会计报告
173	公司资料
175	备查文件
17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作出，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石化董事李德水、姚中民和范一飞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参加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刘仲黎、陈同海和王天普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陈同海先生，董事、总裁王天普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戴厚良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勘探及开采



炼油



营销及分销



化工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的中国公司，亦是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 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
- 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
- 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

根据二零零六年的营业额，本公司列中国上市公司之首位。本公司是：

- 中国及亚洲最大的石油和石化公司
- 中国及亚洲最大的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及其他主要石油产品的生产商和分销商之一
- 中国第二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

本公司的竞争实力主要体现为：

- 在中国成品油生产和销售中的主导地位
- 中国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商

- 在中国经济增长最快的区域拥有战略性的市场地位
- 拥有完善、高效、低成本的营销网络
- 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拥有较强的抗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
- 品牌著名，信誉优良

本公司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实现公司内涵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的同时，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努力推进中国石化持续、有效、和谐发展。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项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73,252
净利润	50,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73
主营业务利润	136,264
其他业务利润	969
营业利润	71,296
投资收益	43
补贴收入	5,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87(净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6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583)
营业外支出(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5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782
减员费用	236
捐赠支出	95
营业外收入	(372)
补贴收入	(5,000)
相应税项调整	1,030
合计	(2,091)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续)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附注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1,044,579	799,115	590,632
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50,664	39,558	32,275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i)	0.584	0.456	0.372
加权平均	(ii)	0.584	0.456	0.3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183	0.980	0.809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iii)	19.878	18.346	17.320
加权平均	(iv)	21.457	19.682	18.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9.058	16.232	19.316
加权平均		20.572	17.414	20.524

项目	2006年	于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594,550	520,572	460,08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254,875	215,623	186,350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940	2.487	2.14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865	2.426	2.102

- 附注：
- i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年度净利润 / 报告年度末总发行股本数
- ii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报告年度净利润 / (年初股份总数 + 报告年度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变化股份数 + (报告年度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变化股份数 × 变化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年度末的月份数 / 报告年度月份数))
- iii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年度净利润 / 报告年度末股东权益) × 100%
- iv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年度净利润 / (年初净资产 + 报告年度净利润 / 2 + (报告年度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年度末的月份数 / 报告年度月份数) - (报告年度因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变化净资产 × 变化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年度末的月份数 / 报告年度月份数))) × 100%

(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利润表附表

项目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3.46	57.71	52.74	56.58
营业利润	27.97	30.20	26.37	28.29
净利润	19.88	21.46	18.35	1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6	20.57	16.23	17.41

项目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收益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利润	1.572	1.572	1.312	1.312
营业利润	0.822	0.822	0.656	0.656
净利润	0.584	0.584	0.456	0.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560	0.560	0.404	0.404

(4) 报告期内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法定 盈余公积	法定 公益金	任意 盈余公积	未确认 投资损失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期初数	86,702	37,121	13,514	13,514	7,000	(594)	58,366	215,623
本期增加	—	486	18,580	—	20,000	(627)	50,664	89,103
本期减少	—	—	—	(13,514)	—	—	(36,337)	(49,851)
期末数	86,702	37,607	32,094	—	27,000	(1,221)	72,693	254,875

变动原因如下：

- i 二零零六年年末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76.07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4.86亿元，原因是中国石化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六年进行债务重组，借款银行免除借款本金及利息。因上述债务重组而产生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 ii 二零零六年年末法定盈余公积为人民币320.94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185.80亿元，原因是中国石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506.64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另外，根据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公司法》第167条，中国石化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根据财政部

颁布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国石化对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公益金结余人民币135.14亿元转作法定盈余公积管理使用；

- iii 二零零六年年末任意盈余公积为人民币270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200亿元，原因是中国石化于本年度建议提取人民币200亿元至任意盈余公积；

- iv 二零零六年年末未确认投资损失为人民币12.21亿元，比年初人民币5.94亿元增加人民币6.27亿元，为超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未确认投资损失；

v 二零零六年年末未分配合并利润为人民币726.93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143.27亿元，原因是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506.64亿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50.66亿元及建议提取人民币200亿元至任意盈余公积，并宣派二零零六年年度中期及二零零五年年度末期股利合计人民币112.71亿元；及

- vi 二零零六年年末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2,548.75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392.52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续)

(5)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冲回	重分类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1 坏账准备	6,652	545	(266)	—	(127)	6,804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40	438	(153)	—	(91)	3,33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512	107	(113)	—	(36)	3,470
2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	892	419	(317)	—	(128)	866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7	48	—	—	(59)	31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7	48	—	—	(59)	316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34	600	—	—	(809)	6,025
其中：土地及建筑物	351	118	—	143	(90)	522
油气资产	843	307	—	—	(52)	1,098
油库、储罐及加油站	917	23	—	149	(87)	1,002
厂房、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4,123	152	—	(292)	(580)	3,403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8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6)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或以上或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于12月31日		增加/减少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	变动主要原因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8,723	14,747	(6,024)	(40.8)	主要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资金集中管理力度
长期股权投资	27,483	14,146	13,337	94.3	主要为整合子公司增加的股权投资差额及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短期借款	30,515	16,124	14,391	89.3	主要为补充经营性资金
预收账款	19,689	14,086	5,603	39.8	主要为成品油销售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金	11,348	5,262	6,086	115.7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21
其他应付款	3,731	1,830	1,901	103.9	主要为未付二零零六年新增的部分石油特别收益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065	24,161	11,904	49.3	主要为未付工程款及收购采油资产应付款增加
预提费用	264	512	(248)	(48.4)	主要为预提未付的生产经营费用减少
盈余公积	59,094	34,028	25,066	73.7	提取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和建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221)	(594)	627	105.6	超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项目	截至12月31日		增加/减少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	变动主要原因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44,579	799,115	245,464	30.7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	880,029	668,249	211,780	31.7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286	17,152	11,134	64.9	主要为计提石油特别收益金所致
投资收益	43	813	(770)	(94.7)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6
补贴收入	5,000	9,415	(4,415)	(46.9)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7
营业外支出	3,459	5,969	(2,510)	(42.1)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8
少数股东损益	696	2,902	(2,206)	(76.0)	主要为整合子公司减少少数股东所占利润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转回)	627	(119)	746	不适用	超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076,402	832,687	619,915	449,168	350,213
经营收益	83,820	68,246	62,891	39,286	29,574
除税前利润	78,923	64,656	59,442	35,466	25,196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53,912	41,455	35,335	22,558	16,397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622	0.478	0.408	0.260	0.189
每股净利润(按年末已发行股数)(人民币元)	0.622	0.478	0.408	0.260	0.189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13.26	11.95	12.59	9.07	6.93
净资产收益率(%)	20.51	18.48	18.28	13.08	9.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106	0.902	0.795	0.731	0.65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于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非流动资产	466,323	401,983	358,152	319,413	302,771
流动负债净额	65,335	27,954	26,758	26,537	18,362
非流动负债	116,199	119,049	106,099	93,661	91,982
少数股东权益	21,944	30,679	31,955	26,716	24,842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62,845	224,301	193,340	172,499	167,585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032	2.587	2.230	1.990	1.93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957	2.526	2.219	1.961	1.919
资本负债率*(%)	29.33	33.36	33.95	33.60	34.14

* 资本负债率 = (长期借款 /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 长期借款)) × 100%

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50,664	39,558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1,158	200
注资海南炼化和收购采油资产	1,013	535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117	117
开办费	703	435
油气资产折旧	666	751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已扣除折旧影响)	524	507
债务重组带来的收入	486	—
土地使用权重估冲减摊销	26	24
政府补助冲减折旧	12	4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150)	—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335)	(31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27)	119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345)	(485)
少数股东损益	1,496	3,32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55,408	44,776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于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254,875	215,623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1,358	200
注资海南炼化和收购采油资产	(1,628)	745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2,461)	(2,578)
开办费	(64)	(22)
油气资产折旧	12,749	12,233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2,636	2,112
土地使用权重估	(927)	(953)
政府补助	(576)	(588)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2,725	3,060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38	—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880)	(5,531)
少数股东权益	21,944	30,67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284,789	254,980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2,195.1	77.4	—	(78,400.0)	—	—	(78,400.0)	6,633,795.1	76.51
1 国家持股	6,653,519.1	76.7	—	(77,714.7)	—	—	(77,714.7)	6,575,804.4	75.84
2 国有法人持股	58,676.0	0.7	—	(685.3)	—	—	(685.3)	57,990.7	0.67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048.8	22.6	—	78,400.0	—	—	78,400.0	2,036,448.8	23.49
1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3.2	—	78,400.0	—	—	78,400.0	358,400.0	4.1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78,048.8	19.4	—	—	—	—	—	1,678,048.8	19.36
4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8,670,243.9	100.0	—	—	—	—	—	8,670,243.9	100.00

注：二零零六年十月中国石化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内容。

2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万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 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2007年10月10日	491,502.9	6,142,292.2	2,527,951.7
2008年10月10日	433,512.2	5,708,780.0	2,961,463.9
2009年10月12日	5,708,780.0	0	8,670,243.9

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6,575,804.4	2007年10月10日	433,512.2	一年
		6,142,292.2	2008年10月10日	433,512.2	两年
		5,708,780.0	2009年10月12日	5,708,780.0	三年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90.7	2007年10月10日	57,990.7	一年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4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143,307户，其中境内A股135,372户，境外H股7,935户。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5.84	6,575,804.4	6,575,804.4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9.24	1,668,567.5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A股	0.67	57,996.4	57,990.7	53,353.0(质押)/ 3,823.0(冻结)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15	13,417.4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A股	0.15	12,736.9	0	0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11	9,383.6	0	0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10	8,979.6	0	0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9	8,158.0	0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A股	0.09	7,891.3	0	0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8	6,867.6	0	0

(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8,567.5	H股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17.4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2,736.9	A股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3.6	A股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979.6	A股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58.0	A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891.3	A股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7.6	A股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496.2	A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	5,295.5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同属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管理，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易方达基金公司管理，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全国社保基金—零六组合同属嘉实基金公司管理外，未知上述其它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3) 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s Co.	实益拥有人	125,247,826(L)	0.75(L)
	投资经理	595,543,758(L)	3.55(L)
	保管人	789,414,302(P)(L)	4.70(P)(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经理	1,028,373,395(L)	6.13(L)
AllianceBernstein	法团权益	1,011,751,126(L)	6.03(L)
Credit Suisse Group	法团权益	899,532,830(L)	5.36(L)
		662,145,050(S)	3.95(S)
		29,156,750(P)	0.17(P)

注：(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1)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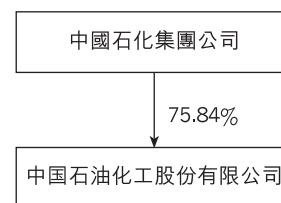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八年七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同海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的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2) 中国石化目前无其他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4) 中国石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陈同海先生，董事长

致列位股东：

首先，本人谨代表中国石化董事会向列位股东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二零零六年，中国石化坚持「改革、调整、创新、发展」的工作方针，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各项工作均取得良好成绩。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在海相勘探理论和实践上获得重大突破，在川东北地区发

现了特大型海相气田，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资源基础。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实现了油气增储上产，原油产量突破4,000万吨；炼油能力排名世界第三位；乙烯产能排名世界第四位；成品油销售网络不断完善，自营加油站数量达到2.8万座，排名世界第三位。中国石化已成为世界级规模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币一万亿元，已占用资本回报率(ROCE)超过13%。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人民币

6.96亿元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6.64亿元，同比增长28%；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扣除少数股东损益人民币14.96亿元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9.12亿元，同比增长30%。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建议派发二零零六年红利，全年每股人民币0.15元，扣除中期已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元，年末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元。

二零零六年，中国石化股东年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本公司三年(2006-2008年)发展目标和重点措施。年内，中国石化按照国家要求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实现了股东利益一致化。其后中国石化H股成为恒生指数成份股。继续执行并完善内控制度，使之成为规范、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为规避经营风险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继续深化改革。择机完成了部分子公司整合，收购了母公司从事低品位原油开采的油田资产，完成了向海南炼油项目注资。继续深化成品油经营、化工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和国际贸易等管理体制变革，不断完善运行体制，发挥集中管理优势，降低成本，巩固市场地位。本公司持续推行减员增效，通过多种方式全年净减员二万四千人。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继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根据市场变化，适时加大了资本投入，全年资本支出约人民币800亿元。继海相油气勘探理论和技术重大突破在川东北地区获得重大发现后，本公司全面展开「川气东送」工程前期工作；加强了原油码头、原油和成品油管线等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成品油和化工产品营销网络逐步完善，炼油、化工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炼油装置对加工劣质原油的适应性不断增强。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大力推进科技创新。通过深化海相油气勘探理论与技术研究，勘探领域不断扩大。经过几年的努力，本公司完成了相当于欧IV标准的成品油质量升级技术储备，已具备自主建设百万吨级乙烯、千万吨级炼油的技术能力。ERP信息化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目前我们正加紧研发替代能源。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共申请中国专利842项，获得授权703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9项。

作为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中国石化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近几年，本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成品油调控政策，保证了国内成品油供应，同时也为稳定国内物价水平做出了重大贡献。中国石化注重安全生产、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关爱职工健康，实现了在高负荷复杂生产条件下稳定安全生产，并向社会提供高质量、高标准产品。加大节能降耗和节水减排力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1.2%；在生产总量上升的情况下，工业取水量下降4.9%，外排污水中COD总量下降6.3%。本公司积极救助灾区，赞助失学女童的「春蕾」计划和边穷地区白内障患者的「健康快车」等社会救助、慈善事业，促使企业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中国石化各项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列位股东的信任和社会各界的

支持，也得益于公司历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此，感谢列位股东的信任和支持，感谢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也感谢离任的诸位董事、监事为中国石化改革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

展望未来，我们既有中国经济继续较快发展为本公司提供的巨大市场机遇，也面临着市场全面开放所带来的竞争挑战。经过多年的改革，中国石化已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体制框架和机制雏形，经营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显著增强，迈上了新的发展平台。随著改革的不断深入，董事会认为要适应新的体制和管理模式必须通过不断地加强管理，才能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把中国石化的管理提高到新水平。董事会决定将加强管理纳入公司的长期工作方针，将工作方针调整为「改革、调整、管理、创新、发展」，即通过深化改革、加快调整、强化管理、锐意创新，实现中国石化的持续有效和谐发展。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将在深化改革的同时强化管理。著力加强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完善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全面加强基础管理工作，以内控制度为核心，加强标准化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制度的实施，推进科学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二零零七年，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本公司将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加大上游投入，全面启动「川气东送」工程。加快重点炼油化工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现代物流体系，支撑成品油营销、化工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全年计划安排资本支出人民币1,100亿元。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经营，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低成本，巩固和扩大经营成果。

本人及本届董事会相信，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中国石化一定能取得新的更大发展，以良好的成绩回馈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经营业绩回顾

二零零六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10.7%。国际原油价格在高位大幅震荡，国内对成品油价格继续从紧控制，石化产品价格仍处于高位。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本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努力扩大资源，拓展市场，大力推进资源战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精心组织炼化生产，强化内部管理，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注重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和降本减费，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生产经营总量和经济效益又有了新的提高。

1 市场环境回顾

(1) 原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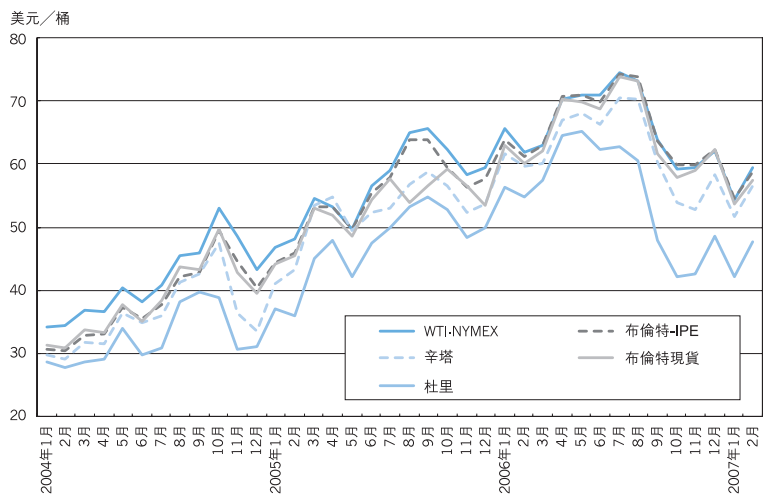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在高位大幅震荡，油价在不断创历史新高之后又大幅回落。普氏全球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65.14美元/桶，同比增长19.5%；国内原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基本一致。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自产原油平均实现价格为人民币3,194.5元/吨，同比增长19.9%。

(2) 成品油市场

二零零六年，国内成品油需求保持了合理的增幅。据本公司统计，二零零六年国内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表观消费量为17,440万吨，同比增长6.1%。由于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使得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王天普先生，总裁



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走势

(3) 化工产品市场

二零零六年，国内化工产品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据本公司统计，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7.8%，国内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4.3%。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与国际价格走势相同，总体价格上扬。

在勘探方面，突出川东北和东部深层的天然气勘探，加强老区石油滚动勘探和新层系勘探。全年共完成二维地震15,175千米，三维地震7,582平方千米；完成探井495口，进尺1,438.22千米。川东北、东部老区、西部塔河等油气勘探获得新的进展，为后继资源接替奠定了基础。

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高老区采收率。全年钻开发井2,649口，进尺5,888.9千米，新建原油生产能力646.5万吨/年，新建天然气生产能力19亿立方米/年。油气产量稳步增加，原油产量首次突破4,000万吨/年。

2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采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加大勘探开发力度，优化调整勘探开发方案，在油气勘探和开采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

在油气开发方面，加大滚动勘探及油藏评价力度，高效动用已探明储量；在高油价情况下，加大低品位储量动用，提高新区产能建设质量和效益，增加油气产量；注重老油田开发过程中新工艺、

勘探及开采生产营运情况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6年 较2005年 同比变动(%)
原油产量(百万桶)	285.19	278.82	274.15	2.3
天然气产量(亿立方英尺)	2,565	2,219	2,070	15.6
新增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286	306	284	(6.5)
新增天然气可采储量(亿立方英尺)	1,615	1,406	3,520	14.9
剩餘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3,295	3,294	3,267	0.03
剩餘天然气可采储量(亿立方英尺)	28,567	29,517	30,330	(3.2)
剩餘油气可采储量(百万桶油当量)	3,771	3,786	3,773	(0.4)

胜利油田生产营运情况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6年 较2005年 同比变动(%)
原油产量(百万桶)	194.65	191.31	189.88	1.7
天然气产量(亿立方英尺)	283	311	318	(9.0)
新增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185	247	225	(25.1)
新增天然气可采储量(亿立方英尺)	192	(36)	799	不适用
剩余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2,352	2,362	2,306	(0.4)
剩余天然气可采储量(亿立方英尺)	3,133	3,224	3,571	(2.8)
剩余油气可采储量(百万桶油当量)	2,404	2,415	2,366	(0.5)

注：原油产量按1吨=7.1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计算

(2) 炼油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加强炼油装置的运行管理，积极组织高负荷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密切跟踪国际原油市场变化，坚持原油资源多元

化，努力降低原油采购成本；充分发挥新建原油码头、管道等储运设施的作用，降低储运成本；根据市场变化，积极开展资源优化和产品结构优化，提高劣质原油加工比

例，扩大高附加值产品销量；炼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轻油收率和综合商品率继续提升。全年加工原油14,632万吨，同比增长4.6%。

本公司原油来源构成

单位：百万吨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6年 较2005年 同比变动(%)
自供	29.62	28.62	28.14	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81	8.75	10.31	0.7
中国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4.93	5.05	6.69	(2.4)
进口	101.47	99.13	89.03	2.4
合计	144.83	141.55	134.17	2.3

炼油生产情况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6年 较2005年 同比变动(%)
原油加工量(千桶/日)	2,946.5	2,817.9	2,677.2	4.6
其中：高硫原油加工量(千桶/日)	742.5	698.8	551.1	6.3
加工负荷率(%)	94.28	94.01	93.43	0.27个百分点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87.21	84.53	80.83	3.2
其中：汽油(百万吨)	23.00	22.98	23.58	0.1
柴油(百万吨)	57.86	54.92	50.89	5.4
煤油(百万吨)	6.35	6.63	6.36	(4.2)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22.74	21.10	17.70	7.8
轻油收率(%)	74.75	74.16	74.02	0.59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3.47	93.24	93.09	0.23个百分点

注：原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

(3) 营销及分销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努力拓展成品油终端市场，优化经营结构，成品油零售量大幅增加；多方采集资源，加强区域统筹，优化资源配

置，保障市场供应；优化营销网络，自营加油站数量进一步增加，单站加油量稳步提高；加油IC卡获得广泛推广，已实现「一卡在手，各地加油」。同时，加大非油品业

务，与麦当劳联合经营便捷加油站「得来速」餐厅已经开始实施。全年实现国内成品油经营量1.12亿吨，同比增长6.8%，其中零售量7,216万吨，同比增长了13.6%。

营销及分销运营情况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6年 较2005年 同比变动(%)
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11.68	104.56	94.59	6.8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72.16	63.52	53.25	13.6
直销量(百万吨)	18.95	20.38	19.65	(7.0)
批发量(百万吨)	20.57	20.66	21.69	(0.4)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2,577	2,321	2,003	11.0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28,801	29,647	30,063	(2.9)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28,001	27,367	26,581	2.3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座)	800	2,280	3,482	(64.9)
零售量占国内总经销量的比例(%)	64.6	60.7	56.3	3.9个百分点

(4) 化工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充分发挥化工产品集中销售优势，统一市场运作，密切产销衔接，做好量价配

合，化工产品销量稳步提高。全年销售化工产品2,956万吨，集中销售化工产品1,958万吨，同比增长8.5%；努力挖掘装置潜能，精

心组织化工生产，确保重点化工装置的满负荷运行，主要化工产品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全年生产乙烯616.3万吨，同比增长15.9%。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6年 较2005年 同比变动(%)
乙烯	6,163	5,319	4,074	15.9
合成树脂	8,619	7,605	6,221	13.3
合成橡胶	668	626	561	6.7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7,242	6,725	6,021	7.7
合成纤维	1,502	1,570	1,654	(4.3)
尿素	1,609	1,780	2,630	(9.6)

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经营数据已包括赛科和扬巴两大合资乙烯的全部产量

(5) 科技开发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着重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全年申请中国专利842件，获得专利授权703件。「海相深层碳酸盐岩天然气成藏机理、勘探技术与普光大气田的发现」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另有八个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二个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持续深化海相油气勘探理论与技术研究，勘探领域不断扩大。完成了欧IV标准油品质量升级的技术储备。以自主技术为主的

千万吨/年炼油和百万吨/年乙烯项目正在加快建设，标志著本公司自主技术水平和工程开发能力迈上了新的台阶。

用信息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ERP等信息化系统的应用为企业发展和经营管理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6) 降本增效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成本，包括：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现有物流体系的作

用，节约运输成本；进一步提高劣质原油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优化装置运行，降低生产能耗、物耗。本公司全年共降低成本人民币27.81亿元，比年计划人民币25亿元多降低成本人民币2.81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降低成本人民币7.20亿元，炼油板块降低成本人民币7.21亿元，营销及分销板块降低成本人民币5.61亿元，化工板块降低成本人民币7.79亿元。

(7) 资本支出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资本支出人民币798.2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317.3亿元，川东北油气勘探和「川气东送」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展开，西部塔河油田、东部胜利埕北海上油田和大牛地气田等油气产能建设进展顺利，新建原油生产能力646.5万吨/年，新建天然气生产能力19亿立方米/年；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19.7亿元，新增原油综合加工能力1,470万吨/年，海南炼油、广州炼油等新建和改造项目已建成投产，燕山炼油改造项目已经完工，册子岛码头、仪长原油管道项目已建成投用，青岛大炼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13.2亿元，通过新建、收购和改造加油站、油库，进一步完善了成品油网络，全年新增自营加油站811座；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26.3亿元，新增乙烯产能75万吨/年，PTA产能45万吨/年，丁苯橡胶产能10万吨/年，茂名乙烯改造已建成投产，安庆、湖北、巴陵三套化肥改造项目先后建成并开车成功，福建炼化一体化、天津乙烯、镇海乙烯等项目正按计划推进；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21.70亿元，用于信息系统及科研基础设施建设。

另外，二零零六年底新收购的三家采油公司纳入资本支出人民币33.6亿元，合营公司资本支出人民币2.6亿元。

业务展望

展望二零零七年，中国经济将保持较快增长，石油、石化产品需求将延续合理的增长势头。预计二零零七年原油价格将处于高位，大部分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仍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此外，随著国内成品油市场的全面开放，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

在上述市场形势下，本公司将继续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精心组织生产，注重安全生产和节能降耗，并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在勘探及开采方面，积极实施油气资源战略，加快川东北和川西地区天然气勘探开发，努力扩大勘探成果；按照东部老区硬稳定、西部油区快上产、天然气大发展的要求，保持油气稳定上产的良好态势；抓住国际油价处于高位的时机，进一步合理开发低品位储量。全年计划生产原油291.1百万桶，生产天然气2,824.8亿立方英尺。

炼油事业部：著力在优化挖潜、精细管理上下功夫，发挥装置潜力，优化资源结构，依靠自有技术，增加劣质原油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注重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生产方案，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做好原油采购，坚持原油资源多元化，保证原油供应。全年计划加工原油1.56亿吨。

销售事业部：进一步发挥品牌优势和网络优势，努力扩大销售总量及零售量；密切跟踪市场，统筹资源平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成品油管道的运行效率，降低运输费用；积极推广高标号汽油。全年计划成品油经销量1.17亿吨，其中零售量7,500万吨。

化工事业部：发挥集中销售的优势，积极稳健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积极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强化精细管理，提高装置的运行水平，组织化工装置的安全满负荷生产；加大区域资源优化力度，搞好化工原料的优化互供；全年计划生产乙烯645万吨，生产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以及单体及聚合物合计1,913万吨。

科技开发：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集中优势力量，重点突破海相油气勘探、东部陆相油田增储稳产、劣质原油加工、天然气化工利用以及清洁能源、高性能合成材料生产等核心技术，全面提升竞争能力。加大成熟科技成果的推广力度，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整合科技资源，努力改善科研装备，提高科研开发效率。

降本增效：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将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管理和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效率，计划

降本增效人民币26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人民币7亿元、炼油板块人民币6亿元、化工板块人民币6亿元、营销及分销板块人民币7亿元。

资本支出：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将继续坚持「量入为出，控制总量，集中决策，调整结构，优化项目、增加回报」的方针，努力实现本公司的有效发展。根据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全年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1,100.6亿元。勘探及开采板块人民币531.0亿元，用于加快「川气东送」工程进度以及搞好川东北、鄂尔多斯、塔河油田和天山南的油气勘探开发。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27.0亿元，重点用于青岛炼油项目、渤海湾原油输转及接卸设施建设以及高桥、燕山炼油改扩建工程。化工板块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194.6亿元，抓好福建、天津、镇海乙烯项目建设，推进扬子、上海和金陵石化化纤单体和有机原料的配套及改扩建工程建设。销售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20.0亿元，继续优化完善成品油销售网络，加快成品油管道和油库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28亿元。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加快调整，强化管理，锐意进取，全面完成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力争生产经营再创佳绩，努力提升中国石化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长期致力于追求生产经营与健康、安全、环境(HSE)的协调发展，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在长周期、满负荷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安全平稳生产，环境保护持续改善；关爱职工健康，努力促进和谐发展。

1 安全生产总体平稳，环境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严格执行「完善制度、练好功夫、打好基础、落实问责」的总要求，狠抓安全环保各项工作的落实，主要产品的质量、安全和环保品质不断提高，单位能耗、物耗持续下降；在生产长周期满负荷的情况下，生产安全保持了总体平稳，环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 持续改进，深化HSE管理体系运行

各分(子)公司建立HSE管理体系以来，重点推进体系的平稳运行。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组织了不同层次的HSE督查、检查与评估，重点检查评估HSE体系的贯彻执行情况，以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体系。

3 坚持以人为本，营造和谐健康的工作氛围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继续强化全员的安全、环境、健康(HSE)的教育与培训，不断提高全

体员工的生产操作技能，强化职业卫生管理，在作业场所设置危害警示标识，公示作业场所的监测结果，定期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持续改善员工劳动条件，保障员工的安全、健康。

4 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对新建和在役装置开展安全、环保风险评价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按规定完成了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环保评价。同时坚持对重点在役装置和公用工程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对隐患治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对重点装置、要害部位实行动态监测、专人管理。本公司和各分(子)公司编制完善了相应级别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了应急演练，应对突发事件(故)的能力不断提高。

5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坚持按照HSE管理体系规范环保管理，加强污染源头的控制，严格考核，实现节水和减污，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在生产规模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相比二零零五年，工业取水量减少4.9%，外排污水中COD总量下降6.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为人民币10,764亿元，同比增长29.3%，经营收益为人民币838亿元，同

比增长22.8%。这些增长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仍处于高位，国内经济稳步增长等市场机遇，大力实施资源战略，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精心组织炼化生

产，狠抓安全节能降耗和降本减费，全年公司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076,402	832,687	29.3
其中：营业额	1,044,652	799,259	30.7
其他经营收入	26,750	24,013	11.4
其他收入	5,000	9,415	(46.9)
经营费用	(992,582)	(764,441)	29.8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861,437)	(651,201)	32.3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7,758)	(33,880)	11.4
折旧、耗减及摊销	(34,235)	(31,618)	8.3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7,983)	(6,411)	24.5
职工费用	(19,857)	(18,649)	6.5
减员费用	(236)	(369)	(36.0)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8,639)	(17,185)	66.7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2,437)	(5,128)	(52.5)
经营收益	83,820	68,246	22.8
融资成本净额	(6,100)	(4,625)	31.9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1,203	1,035	16.2
除税前利润	78,923	64,656	22.1
所得税	(23,515)	(19,880)	18.3
本年度利润	55,408	44,776	23.7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53,912	41,455	30.0
少数股东	1,496	3,321	(55.0)

(1)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为人民币10,764亿元。其中：营业额人民币10,447亿元，同比增长30.7%。主要归因于在国际市场原油和石油化工产品价格高位的时机，本公司努

力扩大资源，拓展市场，优化营销结构。

二零零六年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268亿元，同比增长11.4%。其他经营收入主要包括：劳务费收入，材料外销，及水电气风等销售收入。

二零零六年年末获中央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人民币50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06年	2005年	变化率(%)	2006年	2005年	变化率(%)
原油	5,079	5,289	(4.0)	3,218	2,680	20.1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5,366	4,356	23.2	789	673	17.2
汽油	32,589	30,191	7.9	5,225	4,432	17.9
柴油	72,934	67,247	8.5	4,469	3,772	18.5
煤油	5,427	6,003	(9.6)	4,524	3,710	21.9
基础化工原料	10,862	8,658	25.5	5,762	4,846	18.9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3,775	2,993	26.1	8,846	8,879	(0.4)
合成树脂	7,775	6,343	22.6	9,921	9,005	10.2
合成纤维	1,613	1,585	1.8	11,389	11,123	2.4
合成橡胶	800	678	18.0	13,928	13,040	6.8
化肥	1,651	1,822	(9.4)	1,650	1,539	7.2

注：上表外销原油、天然气为自产原油、天然气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外销给予中国石化集团的炼油厂和其他客户。二零零六年，外销原油及天然气及其他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234亿元，同比增长17.6%，占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2%，主要归因于油气价格的上涨以及公司积极扩大天然气业务。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二

零零六年，这两个事业部的石油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875亿元，同比增长26.8%，占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63.9%，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石油产品价格仍处于高位的机遇，积极扩大产品销售量，优化营销结构，及开拓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市场。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208亿元，同比增长27.1%，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75.8%；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1,667亿元，同比增长25.9%，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24.2%。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091亿元，同比增长30.0%，占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9.4%。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化工产品价格处于高价的时机，扩大了经营量。

(2) 经营费用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9,926亿元，同比增长29.8%。其中：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8,614亿元，同比增长32.3%，外购原油加工量为11,431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5.9%；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3,750元/吨(约64.09美元/桶)，同比增长19.7%；本公司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4,327亿元，同比增长37.4%，占总经营费用的43.6%，主要归因于外购成品油和化工原料成本的上升。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378亿元，同比增长11.4%。主要由于：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对加油站进行改造和维修，导致维修费增加人民币12.5亿元；土地租金本期有所提高，导致经营租赁费用增加人民币6.1亿元；由于经营站点数量增加，导致劳务费同比增加人民币6.5亿元；由于原油及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增加人民币4亿元。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342亿元，同比增长8.3%，主要归因于本公司近两年来对固定资产持续性投入增加的折旧以及结构调整。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80亿元，同比增长24.5%，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增加了对南方海相、西部新区的勘探力度。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199亿元，同比增长6.5%。

减员费用约为人民币2.4亿元。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286亿元，同比增长66.7%，主要归因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国家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新增税金人民币87.5亿元，同时，汽柴油销量增加以及国家扩大消费税徵税范围导致消费税增加人民币16.9亿元。

其他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4亿元，同比降低52.5%。主要归因于固定资产处置同比减少人民币4.5亿元，长期资产减值亏损同比减少人民币10.3亿元，同时中国石化下属子公司债务重组收益人民币4.9亿元。

(3) 经营收益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838亿元，同比增长22.8%。

(4) 融资成本净额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61亿元，同比增长31.9%，主要归因于借款规模上升以及利率上调，利息净支出增加人民币15亿元。

(5) 除税前利润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789亿元，同比增长22.1%。

(6) 所得税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235亿元，同比增长18.3%。

(7) 少数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六年归属于本公司少数股东的本年度利润为人民币15亿元，同比减少55.0%，主要归因于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整合部分上市子公司，减少了少数股东所占的比例。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六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利润为人民币539亿元，同比增长30.0%。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讨论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

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

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外部销售 ⁽¹⁾	37,510	30,762	2.1	2.3	3.5	3.7
事业部间销售	105,656	84,423	5.8	6.2		
经营收入	143,166	115,185	7.9	8.5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¹⁾	108,791	97,646	6.0	7.2	10.1	11.7
事业部间销售	471,571	386,456	26.1	28.3		
经营收入	580,362	484,102	32.1	35.5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¹⁾	588,957	460,650	32.6	33.8	54.7	55.3
事业部间销售	4,601	3,172	0.3	0.2		
经营收入	593,558	463,822	32.9	34.0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¹⁾	215,794	166,624	11.9	12.2	20.0	20.0
事业部间销售	12,299	12,199	0.7	0.9		
经营收入	228,093	178,823	12.6	13.1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¹⁾	125,350	77,005	6.9	5.6	11.7	9.3
事业部间销售	136,775	44,897	7.6	3.3		
经营收入	262,125	121,902	14.5	8.9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1,807,304	1,363,834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730,902)	(531,147)				
合并经营收入	1,076,402	832,687			100.0	100.0

注：(1) 包含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亏损及二零零六年较二零零五年的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经营收入	143,166	115,185	24.3
经营费用	79,984	66,851	19.6
经营收益	63,182	48,334	30.7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580,362	484,102	19.9
经营费用	605,660	487,638	24.2
经营亏损	(25,298)	(3,536)	615.4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593,558	463,822	28.0
经营费用	563,324	453,472	24.2
经营收益	30,234	10,350	192.1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228,093	178,823	27.6
经营费用	210,859	164,527	28.2
经营收益	17,234	14,296	20.6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262,125	121,902	115.0
经营费用	263,657	123,100	114.2
经营亏损	(1,532)	(1,198)	27.9

(1)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供中国石化集团的炼油厂和其他客户。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432亿元，同比增长24.3%，主要归因于原油和天然气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3,794万吨，同比增长2.9%；销售天然气5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8.4%。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3,195元/吨(约56.53美元/桶)，同比增长19.9%；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794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18.0%。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800亿元，同比增长19.6%。主要归因于：

- 由于国家开徵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原油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所得税以外的税金同比增加约人民币94亿元；
-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16亿元，主要是本公司增加对南方海相、西部新区的勘探力度；
- 由于对固定资产持续投入，折旧、耗减及摊销同比增加约人民币18亿元；

二零零六年在高油价的情况下，为增加油气产量，本公司加大了低品位储量的动用，同时由于油气生产的水电费有所上升等因素，使油气现金操作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

币488元/吨(8.41美元/桶)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币520元/吨(9.21美元/桶)，同比增长6.6%。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632亿元，同比增长30.7%。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5,804亿元，同比增长19.9%。主要归因于各类炼油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的增加。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06年	2005年	变化率(%)	2006年	2005年	变化率(%)
汽油	21,861	21,520	1.6	4,492	3,763	19.4
柴油	57,578	54,128	6.4	3,859	3,462	11.5
化工原料类	26,545	26,446	0.4	4,523	3,734	21.1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37,015	32,724	13.1	3,521	3,121	12.8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82亿元，同比增长21.2%，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6.9%；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222亿元，同比增长18.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38.3%；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01亿元，同比增长21.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0.7%；除汽油、柴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303亿元，同比增长27.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2.5%。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6,057亿元，同比增长24.2%。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的上涨及扩大原油加工量。其中：加工原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3,674元/吨(约62.79美元/桶)，同比增长19.9%；加工原油14,355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5.5%。加工原油总成本人民币5,274亿元，同比增长26.5%，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87.1%，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二零零六年国际原油价格在高位振荡，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从紧控制，虽然本公司努力通过增加劣质

原油的加工量降低原油成本，继续着力开拓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市场，扩大高附加值炼油产品销量，但本公司炼油业务仍出现经营亏损，炼油毛利仅为人民币-20元/吨(约-0.34美元/桶)(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原油及原料油的加工量)，与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币79元/吨(约1.32美元/桶)相比减少人民币99元/吨(约1.66美元/桶)。

二零零六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35元/吨(约2.31美元/桶)，同比增加人民币20元/吨(约0.40美元/桶)，同比增长17.4%，主要归因于：加工原油劣质化程度逐渐上升使得装置维修费用有所增加。另外，为替代自用燃料而增加了部分外购燃料，以及改善产品结构而相应增加了部分变动成本。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经营亏损为人民币253亿元，同比增加亏损人民币218亿元。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5,936亿元，同比增长28.0%，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持续优化营销结构，汽油、柴油零售比例进一步提高，同时成品油销量和价格的增长。

二零零六年，汽油、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001亿元，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84.3%。汽、柴油的零售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的比重由二零零五年的59.6%提高到63.4%，上升3.8个百分点；配送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的比重由二零零五年的19.1%下降到17.0%，下降2.1个百分点；批发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比重由二零零五年的21.3%下降到19.6%，下降1.7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06年	2005年	变化率(%)	2006年	2005年	变化率(%)
汽油	32,718	30,319	7.9	5,224	4,430	17.9
其中：零售	23,885	21,629	10.4	5,350	4,562	17.3
配送	2,812	2,839	(1.0)	4,922	4,206	17.0
批发	6,021	5,851	2.9	4,867	4,050	20.2
柴油	73,694	67,925	8.5	4,466	3,767	18.6
其中：零售	43,528	36,896	18.0	4,527	3,885	16.5
配送	15,309	15,909	(3.8)	4,599	3,786	21.5
批发	14,856	15,120	(1.7)	4,152	3,458	20.1
煤油	5,397	5,955	(9.4)	4,524	3,710	21.9
燃料油	15,067	13,334	13.0	2,989	2,374	25.9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5,633亿元，同比增长24.2%。主要归因于采购费用的增长，其中：汽柴油的采购费用为人民币4,438亿元，同比增长24.8%，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78.8%。二零零六年汽油与柴油的采购价格同比分别增长19.0%和13.5%，分别增至人民币4,573元/吨和人民币3,992元/吨，汽油和柴油的采购量同比分别增长7.9%和8.5%，分别增至3,272万吨和7,369万吨。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

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67元/吨，同比上升2.7%，主要是公司零售量进一步增加以及加油站形象改造费用导致维修保养支出增加。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302亿元，同比增加199亿元，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持续优化营销结构，汽油、柴油零售比例进一步提高，同时成品油销量和价格的增长。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产品。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281亿元，同比增长27.6%。主要归因于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

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纤维单体及其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销售额约人民币2,157亿元，同比增长35.2%，占化工事业部经营收入94.6%。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06年	2005年	变化率(%)	2006年	2005年	变化率(%)
基础有机化工品	12,749	9,509	34.1	5,609	4,828	16.2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3,801	3,003	26.6	8,839	8,872	(0.4)
合成树脂	7,892	6,366	24.0	9,870	9,007	9.6
合成纤维	1,614	1,585	1.8	11,390	11,123	2.4
合成橡胶	833	703	18.5	13,885	13,000	6.8
化肥	1,654	1,824	(9.3)	1,660	1,539	7.9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109亿元，同比增长28.2%。主要归因于市场原料价格上涨及该事业部在产量增长的同时，各项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其他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相应上升。其中：

- 耗用原材料增加及单位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原料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449亿元。
- 由于化工产品总生产量增加，燃料及动力等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17亿元。

二零零六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人民币172亿元，同比增长20.6%。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二零零六年本部及其他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2,604亿元，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594亿元，进出口贸易的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0亿元。

二零零六年科研机构及总部管理活动费用为人民币25亿元。

总部及其他业务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15亿元，同比增加亏损人民币3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6年 12月31日	于2005年 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611,790	549,040	62,750
流动资产	145,467	147,057	(1,590)
非流动资产	466,323	401,983	64,340
总负债	327,001	294,060	32,941
流动负债	210,802	175,011	35,791
非流动负债	116,199	119,049	(2,85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62,845	224,301	38,544
股本	86,702	86,702	—
储备	176,143	137,599	38,544
少数股东权益	21,944	30,679	(8,735)
权益合计	284,789	254,980	29,809

总资产人民币6,118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628亿元。其中：

- 流动资产人民币1,455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减少人民币16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自年初起实施存款集中管理，降低现金占用，使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降低人民币63亿元；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人民币17亿元，主要是建筑工程预付款及设备采购预付款的减少；随著加工量的增加，本公司的存货增加人民币39亿元；随著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的大幅增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人民币25亿元。

-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4,663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643亿元，主要是投资计划内实施的项目形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净增加人民币491亿元，以及因整合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商誉人民币116亿元。

总负债人民币3,270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329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2,108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358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生产经营量的扩大增加短期借款人民币155亿元;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人民币195亿元,主要是预收帐款、预提支出和应付中

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的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162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减少人民币29亿元,主要是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减少。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2,628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385亿元,为储备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5	78,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3)	(77,523)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	(4,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化	(5,956)	(4,160)

二零零六年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789亿元,调整费用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没有影响的项目(非现金费用项目)后为人民币1,246亿元。主要非现金费用项目为: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342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74亿元,乾井成本为人民币40亿元,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为人民币16亿元。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7亿元。主要归因于生产经营量的扩大增加了资金占用量。

对除税前利润作非现金费用及应收应付项目的调节后,再扣除已付所得税流出现金人民币203亿元,已付利息流出现金人民币89亿元,已收利息及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流入现金人民币12亿元,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959亿元。

投资活动流出现金净额人民币1,030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实施投资计划形

成的资本支出和探井支出人民币786亿元;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投资支出人民币36亿元;整合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出人民币220亿元。

融资活动流入现金净额人民币12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银行借款的增加。

从全年现金流量情况来看,本公司抓住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经营现金流稳步增加;加大投资支出和开发力度,积极扩大资源、拓展市场;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及债务风险,保证资金供应。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务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 研究及开发费用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29亿元。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16亿元。

(6)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年度报告第161页至第163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C节。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分事业部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和主营业务利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28,938	104,285
炼油事业部	570,772	469,266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592,871	462,464
化工事业部	221,432	172,982
其它	261,468	121,265
抵消分部间销售	(730,902)	(531,147)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44,579	799,115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53,052	40,118
炼油事业部	595,118	477,84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536,381	427,308
化工事业部	196,274	149,431
其它	258,977	118,152
抵消分部间销售成本	(731,487)	(527,451)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	908,315	685,401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76,022	59,732
炼油事业部	(23,897)	(7,838)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56,490	35,156
化工事业部	25,158	23,551
其它	2,491	3,113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136,264	113,714
净利润		
	50,664	39,558

主营业务利润：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1,36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26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

司大力实施资源战略，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精心组织炼化生产，狠抓安全节能降耗和降本减费。

净利润：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0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1亿元，增长28.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变化额
总资产	594,550	520,572	73,978
长期负债	109,860	107,774	2,086
股东权益	254,875	215,623	39,252

变动分析：

总资产：二零零六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946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740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投资计划的实施使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增加人民币574亿元；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等使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133亿元。

长期负债：二零零六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1,099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21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实施投资项目增加长期借款。

股东权益：二零零六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549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393亿元，主要归因于：一是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

币507亿元；二是本公司分配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股利人民币113亿元。

(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会计报告的差异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报告第168页至第170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E节。





1 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召开了二零零五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 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石化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根据该方案，中国石化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中国石化流通股A股，获得中国石化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8股中国石化股票；中国石化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定限售期的规定。中国石化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股票，总计78,400.0万股，该等股份已于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市流通，中国石化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于同日获得上市流通权。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不适用

注：承诺事项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不适用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发行H股的招股书)；
- iv 知识产权许可；
- v 避免同业竞争；
-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上。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未发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4 二零零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基数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的可分配利润较少者为准。因此，以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784.93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0.66亿元，建议提取人民币200亿元至任意盈余公积金，及扣除二零零六年当年分配二零零五年末期股利和二零零六年中期股利合计人民币112.71亿元，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东分派的利润为人民币421.56亿元。以二零零六年年末

总股本86,702,439,000股为基数，董事会建议按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进行末期现金股利分配(合计人民币95.37亿元)，加上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合计人民币34.68亿元)，全年合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合计人民币130.05亿元)。本分配预案将提请二零零六年股东大会审议并在通过后实施。

5 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61%。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债券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

6 发行短期融资券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召开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特别决议案，详见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本报告期发行两次短期融资券，第一次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发行，融资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期限六个月，利率2.67%，第二次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发行，融资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期限六个月，利率3.20%，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7 境内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在境内发行总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及/或持有中国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公民（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债券发行所得款项将用于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配套项目、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100万吨/年乙烯项目、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8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项目和中国石化金陵分公司60万吨/年对二甲苯芳烃联合装置项目。

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

8 境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或约港币117亿元）可转换为中国石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并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境内上市内资股新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新股（各自不超过中国石化现已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无条件的一般性授权。可转换债券发行所筹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中国石化整合原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原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欠国内银行「过桥贷款」外汇债务，这两家公司以前曾于香港交易所上市。

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

9 重大项目

(1) 川气东送工程

川气东送工程由普光气田开发和川气东送管道工程两部分组成。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底，普光气田探明储量3,560亿立方米。根据市场和资源情况，本公司计划将天然气输往中国东部市场，向沿线的四川、重庆、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和上海供气。川气东送管道干线全长1,702公里，设计输量120亿立方米/年。川气东送工程预计总投资632亿元，预计二零一零年全部建成。

(2) 青岛炼油项目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批准了《青岛大炼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炼油装置规模为1,000万吨/年。二零零五年六月工程开工建设，目前工程进展顺利，计划二零零八年投产。

(3) 海南炼油项目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盛骏国际」）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石化及盛骏国际同意对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以注资的方式（中国石化注入资金人民币29.895亿元，盛骏国际以外币注资等值人民币9.965亿元）增加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中国石化及盛骏国际分别持有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75%及25%的股权。海南炼油装置规模为800万吨/年，于二零零六年底投入商业运行。

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

(4) 天津百万吨乙烯项目

天津乙烯项目主要包括100万吨/年乙烯、1,250万吨/年炼油改扩建和热电配套工程，项目投资约人民币260亿元。该项目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开工，目前工程进展顺利，计划二零零九年底建成投产。

(5) 镇海百万吨乙烯项目

镇海乙烯项目主要包括10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装置和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投资约人民币219亿元。该项目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正式开工。目前工程进展顺利，计划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6) 福建炼化一体化项目及成品油营销项目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国石化、福建省、埃克森美孚及沙特阿美签署了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合资合同。同时，中国石化、埃克森美孚及沙特阿美签署福建成品油营销合资项目合资合同。

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计划将位于福建泉州的现有炼油厂的炼油能力从400万吨/年扩大至1200万吨/年，同时，建设新的化工装置，包括80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80万吨/年聚乙烯装置、4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和70万吨/年对二甲苯芳烃联合装置。此外，该项目还将建设包括30万吨级原油码头和公用

工程配套设施。该项目将由福建炼化(一间由中国石化和福建省按50%-50%比例投资的公司)、埃克森美孚和沙特阿美按50%、25%、25%的股比投资兴建。预计该项目将于二零零九年初建成投产。福建成品油营销合资项目由中国石化、埃克森美孚和沙特阿美按55%、22.5%、22.5%的股比投资,计划在福建省管理和经营约750个加油站和若干个油库。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and 三月十九日国家商务部分别批准了上述合资合同,并批准设立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两个合资企业。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协议转让国家股

中国石化原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分别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和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129,641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的1.5%)、284,889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的3.3%)和63,257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0.7%)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现金分别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支付转让价款。上述三家公司/银行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均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

财政部的批准,转让股份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过户手续。

11 本报告期获得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偿资金

本报告期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升并长期处于高位,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中央财政给予本公司一次性补偿人民币50亿元,此项资金计入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利润总额。

12 石油特别收益金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国家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按比例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按月计算及按季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比率按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原油价格按美元/桶计价,起征点为40美元/桶。详见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

13 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胜利石油管理局采油资产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胜利石油管理局采油资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收购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属企业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拥有的油田开采资产(包括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73%的股权、胜利石油管理局石油开发中心100%的权益、胜利油田中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以及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持有的原胜大集团油气公司位于中国山东胜利油田的油井及相关采油资产)。本次收购资产的对价由交易双方参照评估结果商定为人民币35亿元。

14 要约收购下属四家A股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批准了以人民币10.18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的所有流通股;以人民币13.95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子石化」)的所有流通股;以人民币12.12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气」)的所有流通股;以流通股人民币10.30元/股和非流通股人民币5.60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大明」)的所有流通股和除中国石化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齐鲁石化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终止上市交易,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和石油大明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终止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和三月六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有关公告(其中,石油大明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有关公告)。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齐鲁石化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齐鲁石化与淄博捷续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日中原油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中原油气与河南省中濮油气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日扬子石化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扬子石化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日石油大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石油大明与胜利油田昊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详见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上述四家公司已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向余股股东支付合并对价，详见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15 吸收合并镇海炼化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与宁波甬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甬联」）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此项合并计划已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获得镇海炼化股东大会及独立股东大会和宁波甬联股东的批准，并已获得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镇海炼化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摘牌下市。

16 石炼化重组、武汉石油股份转让、泰山石油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与中国石化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石炼化」）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书》和《股份回购协议书》。依据《资产收购协议书》，本次资产收购、被定向回购股份事宜尚须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收购完成后，中国石化将承继石炼化的现有业务。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石炼化将立即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中国石化不再是石炼化的股东。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石油」）67,912,000股国有法人股（占武汉石油股份总数的46.248%）予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须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监会批准。

中国石化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油」）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泰山石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1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重大事项 (续)

18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注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2月9日	2,764	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2月9日— 2021年12月2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2月9日	4,062	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2月9日— 2013年12月2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7日	4,594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3月7日— 2008年12月31日	未履约完毕	是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0日	377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福建漳诏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1日	10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1月21日— 2007年10月31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2日	20	连带责任保证	2006年9月22日— 2011年9月22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4日	35	连带责任保证	2006年11月24日— 2011年11月24日	未履约完毕	是
扬子石化对其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担保余额		45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石化对其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担保余额		28			未履约完毕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注2}						人民币100百万元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注2}						人民币11,935百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人民币170百万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2,674百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注3}	人民币14,609百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人民币177百万元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注4}	人民币177百万元

注1：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3：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注4：「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为上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若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在合计中只需要计算一次。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有条件地为上海赛科项目贷款提供本外币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69.92亿元。有关情况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上的二零零一年年度业绩公告。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与国内外银行签署了《完工保证协议》，就银行向扬子—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折合约人民币117亿元的本外币贷款提供40%完工保证。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在巴斯夫提供股权质押的同等条件下，中国石化为扬子—巴斯夫项目贷款提供相应股权质押的议案。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7亿元。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付款信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3.43亿元。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如下：

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46.09亿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5.7%，同比下降一个百分点。中国石化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提

供的担保)约人民币2.7亿元，主要为中国石化自身为持股85%的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和为持股50%的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0.55亿元担保。二零零六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在二零零五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对于二零零六年以前及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对于今后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应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19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本年报的「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21 其它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22 委托理财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没有发生或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23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资产抵押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之30。





24 董事、监事、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情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无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25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任何证券。

26 其它重要事项

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1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

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双方生产和业务的持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 (1) 产品、生产及建设服务互供配套服务协议(互供协议)。
-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服务。
-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
- (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部分房屋租赁服务。
- (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保险。
- (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 (7)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加油站特许经营许可。

2 香港交易所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作出的豁免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一般须按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全面作出披露，先征得独立董事批准并获得香港交易所批准。中国石化已于上市时要求香港交易所豁免上述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规则，香港交易所已有条件地豁免中国石化的持续披露义务。

到二零零六年底，香港交易所所有条件地授予中国石化为期三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披露的豁免期限到期。中国石化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适用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后本公司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开的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批准了关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持续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

3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及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中国石化在A股招股书中，对于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及协议安排作了充分披露。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对若干关联交易的条款作出补充。详细情况见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二零零六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中国石化的审计师审核，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2,288.37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995.04亿元，卖出人民币1,293.33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1,292.21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52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0.60亿元)，均满足香港交易所豁免条件。二零零六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生产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878.35亿元，占本公司全年经营费用的8.85%，同比下降0.69%，控制在豁免上限18%以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17.10亿元，占经营费用的0.17%，比上年0.23%略降，控制在豁免上限2%以内。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产品销售人民币767.58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7.16%，控制在豁免上限14%以内。就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而言，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应付之租金约为人民币32.41亿元。就安保基金文件应缴付的保费而言，本公司每年应缴付的金额不应低于安保基金文件所列明的金额。

本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详情，见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6。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批准二零零六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

中国石化的核数师已出具信函向董事会表明：

- (1) 该等交易已获董事会批准；
- (2) 该等交易的价值符合有关协议所述的定价标准；
- (3) 该等交易的条款乃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及文件的有关条款订立；及
- (4) 有关的实际金额并未超过有关的豁免上限。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 (1) 该等交易是在中国石化的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订立；
- (2)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 (a) 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b) 按不逊于来自/给予独立第三方所得的条款订立；或

(c) 如不能作出比较而确定有关交易及协议符合(a)项或(b)项，则按对中国石化股东而言乃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及

(3) 若干交易的总值不超过其各自上限。

5 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胜利石油管理局采油资产

详见本年报的「重大事项」

6 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关联交易情况表

下表涉及的数据摘自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毛利率增减 (个百分点)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勘探及开采	128,938	42,268	58.96	23.64	9.89	1.68
炼油	570,772	579,183	(4.19)	21.63	24.91	(2.52)
化工	221,432	195,668	11.36	28.01	31.58	(2.25)
营销及分销	592,871	535,463	9.53	28.20	25.48	1.93
总部及其他	261,468	258,934	0.95	115.62	119.22	(1.62)
抵消分部间销售	(730,902)	(731,4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44,579	880,029	13.04	30.72	31.69	(1.19)
其中：关联交易	112,621	103,772	6.97	40.61	39.05	1.07

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关联交易」第4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2)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3)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成本加不超过价格6%的合理利润而定。

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928)	1,560	5,154	10,572
其他关联方	(211)	306	321	321
合计	(1,139)	1,866	5,475	10,893

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了境内外证券规则；修订和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全面执行内控制度；顺利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零零六年，中国石化继续得到资本市场的好评，获得英国《投资者关系》杂志「国有企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大奖」、「最佳企业管治奖」等荣誉。

2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零零二年七月，美国国会制定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对在美国上市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其披露作出了规定。中国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亦均有规范。作为境内外四地上市公司，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亲自领导，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公司总部设立专门机构，组织、协调内控制度实施和完善的相关工作，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机构，承担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中国石化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采用国际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COSO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内控制度按业务特点分类进行流

程控制，对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步骤、环节及控制点进行规范。目前，《内控手册》涵盖了投资、采购、销售、合并报表等15大类，53个业务流程，各分(子)公司编制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经过完善制度、培训、测试和一年多的试运行，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内控手册》，并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实施，并每年更新。公司认真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内控手册》，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各分(子)公司均进行了每半年度内控自查和每季度流程测试。二零零六年，管理层对总部和87家分(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检查，对发现的个别下属分(子)公司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二零零七年版《内控手册》。

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二零零七年，公司将继续执行董事会通过的二零零七版《内控手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独立性确认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对中国石化关联交易、担保、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

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为中国石化的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及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按照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中国石化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如下确认：中国石化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4 中国石化与控股股东分开情况

中国石化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都已基本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5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等激励政策。

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基薪和业绩奖金的形式获得薪酬，包括中国石化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休金计划所作的供款。

6 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规则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比较

详情请参见中国石化网站 <http://www.sinopec.com/big5/ir/index.shtml> 的相关内容。

7 企业管治报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

(1)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循情况

上市以来，中国石化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 (包括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班子规范运作，运转协调。同时本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中国石化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内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规定。中国石化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主要情况如下：

A 董事会

A.1 董事会

原则：应以一个有效的董事会为首、董事会应负有领导及监控责任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每年最少举行4次董事会会议。	√	董事会最少每季召开一次会议。 二零零六年中国石化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	√	根据中国石化《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 (包括定期会议) 议程。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在召开前14天发出会议通知。	√	定期会议在14天前发出会议通知，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董事会会议通知通常提前10天发出。
取得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及服务。	√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A.2 董事长及总裁

原则：董事会与管理层清楚区分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主席及总裁的角色应有所区分，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明。	√	陈同海先生任董事会主席；王天普先生任总裁。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和总裁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主席应确保董事会会议上的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	√	董事一般于董事会10天前能获得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必要时可获提供专门汇报。此外，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包括为每项议案准备议案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
主席须确保董事及时获得充分的信息。	√	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总裁或通过总裁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and 解释。

A.3 董事会组成

原则：董事会具备适当技巧和经验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会组成。	√	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各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管治经验。11名成员当中，3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中国石化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二零零六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原则：应制定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
董事应接受选举及至少每3年一次轮流退任。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董事均需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均为3年。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A.5 董事责任

原则：董事需不时了解董事的职责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应在首次委任时获得培训。	√	在新委任董事时，中国石化将会安排专业顾问(包括中国及香港律师)对每位新委任董事进行相关培训。
非执行董事应具有若干职权。	√	非执行董事均享有规定的若干职权，包括执行董事因利益冲突而作出回避时为董事会作出决定、担任董事会下属的委员会成员等。
每名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以处理公司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	中国石化认为全体董事均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以处理公司事务。
董事必须遵守附录十的《标准守则》；董事会亦应就有关雇员买卖发行人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	√	经查询，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要求，中国石化已在二零零五年编制了《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

A.6 数据提供及使用

原则：董事应获得适当的适时资料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会会议议程及文件至少3天前送出。	√	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议程及文件一般提前10天送出，各位董事有权要求获得其它相关资料。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提供会议有关资料。	√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包括为每项会议议程准备议案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总裁或通过总裁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	所有董事均可随时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B 薪酬及披露

原则：具透明度的董事酬金机制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应成立薪酬委员会，具有具体的书面职权范围。	√	已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石万鹏董事、委员刘仲黎董事、李德水董事及戴厚良董事，其主要的职权包括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在董事会秘书局查阅。
薪酬委员会应咨询主席及、或总裁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并于有需要时寻求专业意见。	√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均咨询主席及总裁。
薪酬委员会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务。	√	委员可按规定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中国石化支付费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采取合作和支持态度，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原则：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评核公司的表现、情况及前景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让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它数据，作出有根据的评审。	√	中国石化已采取内部控制机制确保管理层及中国石化之相关部门均已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
董事应承认其有编制账目的责任，核数师亦应在有关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中就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声明。	√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份账目能真实兼公平反映中国石化在该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表现。于编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账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账目。
董事会应承认其对须予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报告及根据法例规定披露的资料的责任。	√	中国石化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分别适时发表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中国石化亦设立内部机制确保股价敏感信息能获得正式的对外披露。

C.2 内部监控

原则：确保稳健、有效内部监控系统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应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是否有效。	√	中国石化已建立内部监控制度，旨在协助公司达成各项业务目标、保障资产安全；确保公司设存妥善的会计纪录以提供可靠的财务资料作内部应用或公开披露之用；及确保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等。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内部监控制度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年报公司治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C.3 审计委员会

原则：正规、具透明度的董事会与审计师的安排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保存。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	√	会议纪录由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保存。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一般均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
现任核数师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刘仲黎董事、委员石万鹏董事、李德水董事组成。经核实，审计委员会成员并不存在曾担任现任核数师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具体的书面职权范围(包括若干有关职权的最低要求)须可供查阅或载于网站。	√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已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作出补充，主要职权范围包括作出外部审计师的任命建议、审阅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及检讨内部监控系统，并建议采用会计政策及财务汇报规定的变动等。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在董事会秘书局查阅。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详情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应该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刊载。	√	二零零六年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未有不同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务。	√	委员可按规定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中国石化支付费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对审计委员会采取合作和支持态度，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董事会的管理功能

原则：清晰的董事会批准范围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会须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指引，特别是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事先批准等事宜方面。	√	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原则：董事会属下委员会应订有书面及清楚的职权范围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若要成立委员会处理事宜，董事会应充分的订明该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让有关委员会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能。	√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均有书面订立的明确的职责范围。
辖下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均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E 与股东的有效沟通

E.1 有效沟通

原则：董事会应尽力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	公司股东大会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个别提出决议案。
董事会主席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审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列席(视实际情况)。	√	董事长出席了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原则：应定期通知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程序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股东大会上若干情况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为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上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

(2) 董事提名

中国石化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本报告期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提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二零零六年审计费为6,000万港元。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武卫、张京京。

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至今的连续年限为六年半，首次审计业务约定书于二零零一年三月签定。

本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向本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3) 核数师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开的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

事务所从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开始为中

聘请核数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2006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1,500,000港元(未支付)	34,500,000港元(未支付)
	1,500,000港元(已支付)	22,500,000港元(已支付)
2005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3,000,000港元(已支付)	45,000,000港元(已支付)
2004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3,000,000港元(已支付)	47,000,000港元(已支付)
差旅费等费用	由该所自行支付	由该所自行支付

注：本公司境内外已上市的子公司大部分聘请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核数师，个别境内外已上市的子公司聘请了其他核数师，其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请参见其各自的年度报告。

(4) 中国石化企业管治的其他有关内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在财务、业务、家属、其他重大方面概无任何关系。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参见第9页；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参见第56页；董

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57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本权益参见第46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年度报酬参见第68页；核数师有关情况参见第77页。

本报告期间，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国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了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

有关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2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国北京凯宾斯基饭店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有关中国石化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详细情况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以供审阅。

1 董事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冠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购买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中国石化向华德石化和广州中冠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广州保税区冠德油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北京怀柔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二零零七年版)、经修订的公司《内部会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联合石化购买原油信用额度安排的议案、二零零七年公司投资计划初步方案及二零零七年公司预算初步方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三次，第三届董事会七次。

第二届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亲身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陈同海	3	0
王基铭	3	0
牟书令	3	0
张家仁	3	0
曹湘洪	3	0
刘根元	3	0
高坚	2	1
范一飞	2	1
陈清泰(独立非执行董事)	3	0
何柱国(独立非执行董事)	2	1
石万鹏(独立非执行董事)	3	0
张佑才(独立非执行董事)	2	1
曹耀峰	3	0

第三届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亲身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陈同海	7	0
周原	7	0
王天普	7	0
章建华	7	0
王志刚	7	0
戴厚良	7	0
刘仲藜(独立非执行董事)	7	0
石万鹏(独立非执行董事)	7	0
李德水(独立非执行董事)	7	0
姚中民	6	1
范一飞	6	1

4 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
议，具体情况如下：

a.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阅了《关于二零零五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关于二零零五年审计的说明》及经毕马威华

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的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五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b.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阅了《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c.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阅了《关于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关于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审计的说明》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的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d.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阅了《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 战略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阅了《中国石化三年(2006-2008年)滚动计划纲要》及《关于川气东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中国石化三年(2006-2008年)滚动计划纲要暨川气东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意见》。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稿)》，并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稿)的审阅意见》。

于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委员均全部出席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

5 业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列载于本年报第116页至第160页。

6 股利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拟按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扣除中期现金股利，二零零六年末期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全年合计现金股利人民币130.05亿元。该分配预案将提呈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二零零六年末期股利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所有股东发放。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欲获派末期股利的H股股东最迟应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之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一般来说，身为英国居民并在英国居住的个人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个人持有人应就其从中国石化收到的股利缴纳英国收入所得税(扣除相应的税前扣除及减免金额)。当有关个人H股股东收到的股利并无任何税项时，用来作为计税基数的收入数额是股利的毛额，且该数额要依适用的税率纳税(在基础税率或低税率纳税者的情形下现为10%，在高税率纳税者的情形下现为32.5%)。如

果从股利中扣缴所得税，任何已从股利应缴中扣缴的税款可申请获得英国收入所得税抵免，该税项抵免应不超过英国收入所得税的数额。当有前述扣税要求时，中国石化要承担对在中国境内的收入来源扣缴税金的责任。现行的《中英双重税收协定》规定，对以中国为住所地的公司向英国居民支付的股利所扣税款的最高数额为股利毛额的10%。

凡是英国居民但不在英国居住的个人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在向英国税务部门提交申请后一般只就汇往英国的中国石化股利纳税。

一般来说，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若在税收上以英国为住所地，则应就其从中国石化收到的股利按相应比例缴纳英国所得税或公司税(如适用)，在税款已被扣除时享受双重征税豁免。在某些情况下(此处不作讨论)，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若在税收上以英国为住所地，可能会就中国石化或其附属公司已缴纳的基础税款享有豁免。

7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51.4%，其中向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约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19.08%；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之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8%。

本报告期内，除了本年报「关连交易」部分所披露的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连交易之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关联人或任何持有中国石化股本多于5%之股东未发现拥有上述之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8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30。

9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列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附注之18。

10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储备变动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捐赠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慈善事业之捐赠款项约为人民币9,800万元。

12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中国石化股东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中国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13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参见本年报的「重大事项」。

14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尽管政府对石油和石化工业的管制逐步市场化，但中国政府仍对中国境内石油和石化行业实施某些监管，同时国家还会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采取新的宏观调控措施，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开采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和煤油的零售指导价、对某些资源与服务进行配置和定

价、修改税项和收费标准、制定进出口配额和程序、修订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安全质量及环保标准等。这些都可能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较大的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在高位震荡攀升，价格波动性较大，此外，一些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巨幅波动以及原油供应突然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从历史情况看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全球新增产能及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化工毛利水平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动，化工板块的经营业绩有可能会受到行业周期变化的影响。

市场开放风险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国家颁布了《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市场竞争可能更趋激烈。虽然本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但仍可能会受到市场开放所带来的冲击。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油气储量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年报披露的石油、天然气储量等资料仅是按照一定评估方式获得的估计数字，估计数字的可靠性取决于技术等多方面因素，涉及许多不确定因素，实际储量可能与这些估计数字有较大的差异。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本公司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汇率和利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也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根据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中国人民银行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上调了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人民币利率还存在再次上调的可能，利率的上调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融资成本。

15 执行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后，本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 关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对本公司股东权益影响的分析：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目前依据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和现行会计准则的差异如下：

(a)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了一

般借款的，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为该固定资产成本的一部分。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增加留存收益。

(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确认股权投资差额且不予进行摊销。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冲回以前年度已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并增加留存收益。

(c)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有关规定，除非报废或处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单项油气资产的报废或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会被确认。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增加留存收益。

(d)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将增加股东权益。

(e)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于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减少留存收益。

(f)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收

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均匀计入损益表中。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减少股东权益。

(g) 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了少数股东权益的会计处理，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股东权益项目内单独列示，导致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2)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a)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会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子公司经营成果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

(b)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本公司的股东权益。

(c)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规定，企业承担的油气资产废弃处置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并相应增加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该项变更将会增加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并且在未来期间通过折耗而影响未来各期的损益。

(d)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于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再要求按比例合法合并其财务报表。

因上述合并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合并所有者权益和合并净利润，但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营业收入等有一定影响。

(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于资不抵债的子公司超额亏损，除非章程、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并有能力承担外，由母公司承担。

由于上述变化将可能减少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影响各期的合并净利润和母公司的净利润。

承董事会命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王作然先生，监事会主席

致列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中石化财务部《关于二零零五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度报告》和《二零零五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度监事会报告》，讨论通过了《中国石

化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总结报告》，书面通报了独立监事赴广州分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巡视调研情况，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同年五月二十四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作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张佑才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

于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二零零六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于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外，监事会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巡视检查等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资本运作、资产重组、重大投资、关连交易、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通过监督检查后认为：二零零六年，中国石化遵循规范、严谨、诚信的经营准则，依法运作，在国际油价高位大幅震荡、炼油持续严重亏损、国家对成品油价格继续从紧控制、生产运行难度和油品市场保供压力增大的复杂情况下，大力实施资源战略，精心组织炼化生产，保障生产稳定安全和市场供应，强化内部管理，继续深化改革和结构调整，狠抓节能降耗和降本减费，生产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有了新的提高，经营现金流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一是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资本运作、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等重大事项及时决策，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落实。总裁班子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油气勘探开发再获新成果；炼油保持满负

荷生产，努力保证市场供应；化工生产总量扩大，产品集中销售优势逐渐显现；成品油经营量稳步增长，经营质量进一步提高；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应用取得新进展；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内控制度作用和效果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基础得到加强。

二是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报告数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445.79亿元，较上年的7,991.15亿元增长30.7%；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32.52亿元，较上年的614.82亿元增长19.1%；净利润为人民币506.64亿元，较上年的395.58亿元增长28.1%。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为人民币10,764.02亿元，较上年的8,326.87亿元增长29.3%；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789.23亿元，较上年的646.56亿元增长22.1%；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539.12亿元，较上年的414.55亿元增长30.0%。其原因主要是天然气产量增加，原油加工量、成品油产量持续增长，化工产品产量达到历史新高，成品油市场占有率特别是终端销售比例继续扩大，降本增效、节能降耗继续在整体效益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关连交易运作规范。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连交易符合香港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连交易价格合理、

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问题。

四是本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要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狠抓工作落实，重点围绕全面落实内控制度、重大资本性支出和资产置换、信息化手段运用、关连交易规范运作、新会计准则实施和预算执行、安全环保、降本减费等方面，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努力提升中国石化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维护股东和本公司利益。

王作然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陈同海

周原

王天普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陈同海，58岁，中国石化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先生一九七六年九月东北石油学院采油工程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拥有石化行业管理和宏观经济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镇海石油化工总厂党委副书记、书记；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任浙江省宁波市常务副市长；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任浙江省计经委常务副主任；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任浙江省宁波市市长；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浙江省宁波市市长；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周原，59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周先生一九七五年九月华东石油学院石油地质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拥有石油石化行业管理和政府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党委副书记兼南疆石油勘探公司党委书记；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任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副指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党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常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常委、伊犁自治州党委书记；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伊犁自治州党委书记；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周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王天普，44岁，中国石化董事、总裁。王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青岛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六年七月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二零零三年八月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较丰富的石化行业生产管理经验。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经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总裁。



章建华



王志刚



戴厚良

章建华，42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章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华东化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经理。章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兼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王志刚，49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华东石油学院采油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石油大学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二零零三年九月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地质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挂职）。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戴厚良，43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戴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江苏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参加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戴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仲黎

石万鹏

刘仲黎，72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一九八二年七月中央党校培训部培训班大学专科毕业，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财政管理和政府部门工作，具有丰富的宏观经济管理、金融及财务财政管理工作经验。刘先生一九五二年在黑龙江省商业厅工作；一九六三年在黑龙江省计委工作；一九七三年九月起先后任黑龙江省计委综合处副处长、省计委副秘书长；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任黑龙江省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任黑龙江省计委(计经委)主任、党组书记；自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任黑龙江省副省长；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任财政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机关党组副书记；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财政部部长、党组书记；

一九九四年二月兼任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理事长、党组书记；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刘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万鹏，69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石先生一九六零年八月北方交通大学铁路运输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石先生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宏观经济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任国家经济委员会交通局副局长；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任国

家经济委员会经济技术协作局局长；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生产调度局局长；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秘书长；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中国纺织总会会长(正部长级)；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中国包装联合会会长；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德水



姚中民



范一飞

李德水，62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一九六七年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马鞍山钢铁公司工作，曾任工段长、调度长。一九七七年在冶金部规划院工作。一九八四年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材料局工作，一九八八年任国家计委长期规划司产业规划一处副处长，一九八九年后任长期规划司产业规划一处处长、长期规划司和产业政策司规划一处处长，一九九二年任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副司长，一九九六年五月任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任四川省重庆市副市长。一九九七年三月任重庆市(直辖)副市长。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党组成员。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二零零三年三月任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统计学会会长。二零零五年三月当选为联合国第36届统计委员会副主席。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二零零六年四月为经济委员会委员。二零零六年三月任国家统计局顾问。李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中民，54岁，中国石化董事。姚先生一九七七年九月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并获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姚先生长期从事金融投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投资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主持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任党组副书记、副行长；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书记、行长；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河南省副省长；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党组成员、副行长、纪检组组长；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纪检组组长；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姚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范一飞，43岁，中国石化董事。范先生一九九三年七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毕业，获经济学博士；二零零二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国际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助理，期间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三峡工程挂职锻炼，兼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续)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有关情况表

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06年 在本公司 报酬总额 (人民币元)	是否在股东 单位领薪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06	2005
陈同海	男	58岁	董事长	2006.05-2009.05	—	是	0	0
周原	男	59岁	副董事长	2006.05-2009.05	—	是	0	0
王天普	男	44岁	董事、总裁	2006.05-2009.05	616,064	否	0	0
章建华	男	42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6.05-2009.05	575,804	否	0	0
王志刚	男	49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6.05-2009.05	575,804	否	0	0
戴厚良	男	43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2006.05-2009.05	446,090	否	0	0
刘仲黎	男	72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05-2009.05	109,000 (袍金)	否	0	0
石万鹏	男	69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05-2009.05	121,000 (袍金)	否	0	0
李德水	男	62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05-2009.05	109,000 (袍金)	否	0	0
姚中民	男	54岁	董事	2006.05-2009.05	35,000 (袍金)	否	0	0
范一飞	男	43岁	董事	2006.05-2009.05	35,000 (袍金)	否	0	0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已不再担任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06年 在本公司 报酬总额 (人民币元)	是否在股东 单位领薪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06	2005
王基铭	男	64岁	副董事长	2003.04-2006.05	148,584	否	0	0
牟书令	男	62岁	董事	2003.04-2006.05	115,228	否	0	0
张家仁	男	62岁	董事、财务总监	2003.04-2006.05	122,584	否	0	0
曹湘洪	男	61岁	董事	2003.04-2006.05	143,584	否	0	0
刘根元	男	61岁	董事	2003.06-2006.05	—	是	0	0
高坚	男	57岁	董事	2004.05-2006.05	—	否	0	0
陈清泰	男	69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04-2006.05	12,000 (袍金)	否	0	0
何柱国	男	57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04-2006.05	9,000 (袍金)	否	0	0
张佑才	男	65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04-2006.05	9,000 (袍金)	否	0	0
曹耀峰	男	53岁	职工代表董事	2003.04-2006.05	113,315	否	0	0



王作然



张佑才



康宪章

(2) 监事

王作然，56岁，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王先生一九九四年九月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石油行业管理经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监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佑才，65岁，中国石化独立监事、监事会副主席。张先生一九六五年八月南京工业大学无机化工专业毕业，教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部门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业、经济、财

政、会计管理工作经验。自一九六八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八月，先后任南通化肥厂技术员、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任南通地区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二月，任南通地区计委副主任；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先后任南通市副市长、副书记、市长；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财政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期间于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兼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康宪章，58岁，中国石化监事。康先生一九八八年三月北京市委党校函授走读

部思想政治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任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中组部干部调配局副局级调研员；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副书记；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监察局副局长级纪检监察专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中国石化监察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中国石化监察部主任。康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邹惠平



李永贵



苏文生



张继田

邹惠平，46岁，中国石化监事。邹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二零零六年三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邹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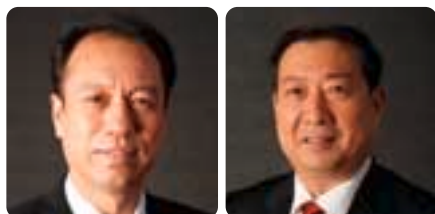
李永贵，66岁，中国石化独立监事。李先生一九六五年七月山东财经学院财政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税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税务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副局长；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

四月，任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苏文生，50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苏先生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大学普通班毕业，二零零零年六月石油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党委书记；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直

属党委副书记，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西部新区勘探指挥部党工委常务副书记。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继田，59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呼和浩特交通学校道路桥梁专业毕业，一九八六年七月化工管理干部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毕业，高级政工师。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人事教育部副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中国石化人事部副主任(正职待遇)。张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崔国旗

李忠华

崔国旗，53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崔先生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毕业，一九九七年一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政工师。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燕山公司董事、工会主席；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委；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能源化学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委；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中国石化燕山公司党委副书记；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燕山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待遇)。崔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忠华，55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李先生一九九六年六月胜利油田党校党政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函授毕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函授毕业，教授级高级政工师。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历任胜利石油管理局钻井二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经理、党委书记、胜利石油管理局黄河钻井总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总工程师兼黄河钻井总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李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续)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06年 在本公司 报酬总额 (人民币元)	是否在股东 单位领薪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06	2005
王作然	男	56岁	监事会主席	2006.05-2009.05	—	是	0	0
张佑才	男	65岁	监事会副主席、 独立监事	2006.05-2009.05	109,000 (袍金)	否	0	0
康宪章	男	58岁	监事	2006.05-2009.05	—	是	0	0
邹惠平	男	46岁	监事	2006.05-2009.05	101,964	否	0	0
李永贵	男	66岁	独立监事	2006.05-2009.05	121,000 (袍金)	否	0	0
苏文生	男	50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6.05-2009.05	354,664	否	0	0
张继田	男	59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6.05-2009.05	101,849	否	0	0
崔国旗	男	53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6.05-2009.05	329,330	否	0	0
李忠华	男	55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6.05-2009.05	94,570	否	0	0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已不再担任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06年 在本公司 报酬总额 (人民币元)	是否在股东 单位领薪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06	2005
张重庆	男	62岁	监事	2003.04-2006.05	—	是	0	0
王培军	男	61岁	监事	2003.04-2006.05	—	是	0	0
王显文	男	62岁	监事	2003.04-2006.05	—	是	0	0
张保鉴	男	62岁	监事	2003.04-2006.05	—	是	0	0
崔建民	男	74岁	独立监事	2003.04-2006.05	9,000(袍金)	否	0	0
张湘林	男	60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3.04-2006.05	238,722	否	0	0



蔡希有



张克华



张海潮



焦方正



陈革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蔡希有，45岁，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蔡先生一九八二年八月抚顺石油学院石油加工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零年十月中国工业科技管理大连培训中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常务副经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张克华，53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张先生一九八零年一月上海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毕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油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任中国石化总公司第三建设公司副经理；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工程建设公司副经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

年十二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建设管理部主任。张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张海潮，49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张先生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舟山商业技工学校石油储运专业毕业，一九八五年七月吉林化工学院废润滑油再生工艺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参加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经济师。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张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

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焦方正，44岁，中国石化副总裁。焦先生一九八三年七月西南石油学院石油地质勘探专业毕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西南石油学院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分公司经理。焦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陈革，44岁，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陈先生一九八三年七月大庆石油学院石油炼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六年七月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局长。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任期	2006年 在本公司 报酬总额 (人民币元)	是否在股东 单位领薪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06	2005
蔡希有	男	45岁	高级副总裁	2005.11-	518,360	否	0	0
张克华	男	53岁	副总裁	2006.05-	123,129	否	0	0
张海潮	男	49岁	副总裁	2005.11-	415,459	否	0	0
焦方正	男	44岁	副总裁	2006.10-	34,921	否	0	0
陈革	男	44岁	董事会秘书	2006.05-2009.05	354,664	否	0	0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选举陈同海先生、周原先生、王天普先生、章建华先生、王志刚先生、戴厚良先生、刘仲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石万鹏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德水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姚中民先生、范一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基铭先生、董事牟书令先生、张家仁先生、曹湘洪先生、刘根元先生、高坚先生、陈清泰先生、何柱国先生、张佑才先生、曹耀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选举王作然先生、张佑才先生、康宪章先生、邹惠平先生、李永贵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另外，苏文生先生、张继田先生、崔国旗先生及李忠华先生由中国石

化职工民主选举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张重庆先生、王培军先生、王显文先生、张保鉴先生、崔建民先生、张湘林先生不再担任中国石化监事。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同海先生为董事长，周原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王天普先生为总裁，聘任章建华先生、王志刚先生、蔡希有先生、戴厚良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聘任戴厚良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聘任张克华先生、张海潮先生为副总裁，聘任陈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作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张佑才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焦方正先生为中国石化副总裁。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情况

请参照本年报的「重大事项」。

4 董事、监事之合约利益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概无董事或监事与以中国石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一方订立致使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约。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参见本年报中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表格。

6 本公司员工情况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拥有员工340,886名。

员工业务部门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勘探及开采	112,702	33.1
炼油	81,352	23.8
营销及分销	61,269	18.0
化工	77,185	22.6
科研及其他	8,378	2.5
合计	340,886	100

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生产人员	173,415	50.9
销售人员	60,479	17.7
技术人员	44,525	13.1
财务人员	8,991	2.6
行政人员	27,270	8.0
其他人员	26,206	7.7
合计	340,886	100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4,392	1.3
大学	54,764	16.1
大专	72,728	21.3
中专	34,416	10.1
高中、技校及以下	174,586	51.2
合计	340,886	100

7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3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离退休人员共121,616人，并已全部参加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总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师	主要业务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 有限责任公司	223	100.00	35,261	34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7,200	55.56	27,684	73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 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33,126	9,06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2,330	99.81	19,937	2,03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2,524	100.00	17,642	1,07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 有限公司	3,986	75.00	12,010	(1,5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1,950	99.76	11,539	1,48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 有限公司	4,000	42.00	10,116	3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 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663	100.00	8,931	23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 股份有限公司	875	99.35	6,663	89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 生产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 有限公司	2,253	50.00	6,608	(58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 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104 百万港币	72.40	4,171 百万港币	157 百万港币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800	85.00	3,516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1,154	79.73	2,792	(1,60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93.51	2,429	50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 有限公司	830	60.00	1,271	5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 有限公司	800	60.00	919	4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47	46.25	609	40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销售

以上所注明的总资产、净利润全部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列示。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如将中国石化之全部子公司之资料列出过于冗长，故现时只将对中石化之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之子公司列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零六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二零零六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卫
张京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A)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8,723	14,747
应收票据	5	8,757	7,143
应收账款	6	15,590	14,532
其他应收款	7	10,597	11,487
预付账款	8	5,392	5,051
存货	9	93,041	88,936
流动资产合计		142,100	141,89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人民币13,322百万元(2005年：人民币2,003百万元))	10	27,483	14,14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50,689	572,465
减：累计折旧		291,151	265,611
固定资产净值	11	359,538	306,85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6,025	6,234
固定资产净额		353,513	300,620
工程物资	12	413	555
在建工程	13	52,757	48,073
固定资产合计		406,683	349,24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6,676	5,924
长期待摊费用	15	4,898	3,6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574	9,581
递延税项资产	16	6,710	5,701
资产总计		594,550	520,572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30,515	16,124
应付票据	18	21,685	23,243
应付账款	19	52,125	52,967
预收账款	20	19,689	14,086
应付工资		3,194	3,436
应付福利费		969	1,052
应交税金	21	11,348	5,262
其他应交款	22	3,731	1,830
其他应付款	23	36,065	24,161
预提费用	24	264	512
短期应付债券	27	11,885	9,9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16,360	15,198
流动负债合计		207,830	167,79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105,565	103,492
应付债券	27	3,500	3,500
其他长期负债	28	795	782
长期负债合计		109,860	107,774
负债合计		317,690	275,566
少数股东权益		21,985	29,383
股东权益			
股本	29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0	37,607	37,121
盈余公积	31	59,094	34,028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221)	(594)
未分配利润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2006年的现金股利人民币9,537百万元 (2005年：人民币7,803百万元))	40	72,693	58,366
股东权益合计		254,875	215,6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94,550	520,57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天普
董事、总裁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2,983	5,124
应收票据	5	2,760	1,334
应收账款	6	8,832	8,826
其他应收款	7	8,462	9,604
预付账款	8	4,393	4,118
存货	9	53,592	49,862
流动资产合计		81,022	78,86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人民币13,311百万元(2005年：人民币2,017百万元))	10	129,101	133,20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70,667	294,206
减：累计折旧		211,899	123,747
固定资产净值	11	258,768	170,45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4,374	4,191
固定资产净额		254,394	166,268
工程物资	12	412	555
在建工程	13	40,526	38,937
固定资产合计		295,332	205,7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5,166	4,238
长期待摊费用	15	3,279	2,6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445	6,894
递延税项资产	16	5,839	3,203
资产总计		519,739	427,928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5,851	6,940
应付票据	18	16,265	19,077
应付账款	19	38,041	28,833
预收账款	20	16,398	12,491
应付工资		2,634	2,525
应付福利费		591	514
应交税金	21	8,771	2,075
其他应付款	22	3,359	527
其他应付款	23	45,331	22,914
预提费用	24	21	173
短期应付债券	27	9,885	9,9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13,863	12,144
流动负债合计		171,010	118,13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88,029	89,113
应付债券	27	3,500	3,500
其他长期负债	28	768	315
长期负债合计		92,297	92,928
负债合计		263,307	211,062
股东权益			
股本	29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0	38,483	37,797
盈余公积	31	59,094	34,028
未分配利润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2006年的现金股利人民币9,537百万元 (2005年：人民币7,803百万元))	40	72,153	58,339
股东权益合计		256,432	216,86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19,739	427,928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六年度

	附注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	1,044,579	799,115
减：主营业务成本		880,029	668,2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28,286	17,152
主营业务利润		136,264	113,714
加：其他业务利润		969	839
减：营业费用		24,734	22,690
管理费用		26,491	23,330
财务费用	34	6,729	5,266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5	7,983	6,411
营业利润		71,296	56,856
加：投资收益	36	43	813
补贴收入	37	5,000	9,415
营业外收入		372	367
减：营业外支出	38	3,459	5,969
利润总额		73,252	61,482
减：所得税	39	22,519	18,903
少数股东损益		696	2,90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转回)		627	(119)
净利润		50,664	39,5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366	37,124
可供分配的利润		109,030	76,6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5,066	3,956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	3,9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1	20,000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3,964	68,770
减：分配普通股末期股利	40	7,803	6,936
分配普通股中期股利	40	3,468	3,468
年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2006年的现金股利人民币9,537百万元 (2005年：人民币7,803百万元))	40	72,693	58,366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六年度

	附注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	779,902	532,621
减：主营业务成本		656,600	480,86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23,086	11,249
主营业务利润		100,216	40,506
加：其他业务利润		869	512
减：营业费用		16,233	14,672
管理费用		20,473	14,573
财务费用	34	5,283	3,539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5	7,959	5,052
营业利润		51,137	3,182
加：投资收益	36	20,944	51,646
补贴收入	37	3,016	6,584
营业外收入		209	224
减：营业外支出	38	2,745	3,967
利润总额		72,561	57,669
减：所得税	39	22,410	18,138
净利润		50,151	39,5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339	37,124
可供分配的利润		108,490	76,6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5,066	3,956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	3,9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1	20,000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3,424	68,743
减：分配普通股末期股利	40	7,803	6,936
分配普通股中期股利	40	3,468	3,468
年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2006年的现金股利人民币9,537百万元 (2005年：人民币7,803百万元))	40	72,153	58,339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217	965,505
收到的租金		384	387
收到的政府补助		5,000	9,4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	3,572
现金流入小计		1,261,357	978,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625)	(790,429)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6,087)	(5,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3)	(18,710)
支付的增值税		(31,589)	(27,928)
支付的所得税		(19,564)	(20,998)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26,692)	(17,2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0)	(12,934)
现金流出小计		(1,158,770)	(89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102,587	84,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0	417
收到的股利		617	66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	510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1,283	1,4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	386
现金流入小计		3,316	3,44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701)	(65,031)
合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2)	(2,4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69)	(3,605)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916)	(565)
收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	(3,128)
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1,971)	(4,324)
现金流出小计		(103,539)	(7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23)	(75,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5	129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22,689	9,87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63,771	550,557
合营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7	3,954
现金流入小计		787,802	564,515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21,00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753,979)	(557,4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97)	(17,365)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722)	(1,611)
现金流出小计		(795,798)	(576,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	(11,893)
汇率变动的影响		(25)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b)	(5,657)	(2,636)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二零零六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64	39,558
加：计提／(冲回)的坏账准备	253	(144)
计提的存货准备	102	82
固定资产折旧	33,627	30,845
无形资产摊销	633	9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0	1,851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8	7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1,646	2,202
财务费用	6,729	5,266
乾井成本	3,960	2,992
投资收益	(91)	(890)
递延税项资产	(939)	(1,733)
存货的增加	(3,203)	(25,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96)	(2,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058	28,303
少数股东损益	696	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87	84,96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088	13,7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745	16,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657)	(2,636)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度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422	645,438
收到的租金		263	273
收到的政府补助		3,016	6,5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9	2,929
现金流入小计		962,080	655,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915)	(568,978)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445)	(4,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8)	(9,946)
支付的增值税		(23,127)	(13,623)
支付的所得税		(13,013)	(3,396)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22,021)	(11,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8)	(16,231)
现金流出小计		(870,097)	(628,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91,983	26,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	102
收到的股利		2,843	36,7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	169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90	18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	123
现金流入小计		3,358	37,27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182)	(44,1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356)	(6,927)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00)	(46)
收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	(3,128)
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1,971)	(4,324)
现金流出小计		(89,709)	(5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1)	(21,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19,711	9,87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7,716	348,381
现金流入小计		527,427	358,256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0,00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98,050)	(349,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260)	(14,872)
现金流出小计		(535,310)	(364,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3)	(6,4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b)	(2,251)	(1,037)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续)

二零零六年度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151	39,531
加：计提／(冲回)的坏账准备	132	(448)
计提／(冲回)的存货准备	113	(17)
固定资产折旧	24,822	15,186
无形资产摊销	368	7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1	1,08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0	1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1,416	1,681
财务费用	5,283	3,539
乾井成本	3,950	2,271
投资收益	(14,658)	(34,690)
递延税项负债(减：资产)	(554)	489
存货的增加	(3,450)	(16,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935)	12,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794	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83	26,68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63	5,01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014	6,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251)	(1,037)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事务所」)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 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 [2000] 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覆》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国经贸企改 [2000] 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根据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海南炼化」)注资人民币29.90亿元，注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海南炼化75%的权益。

根据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若干采油公司的权益(「采油资产」)，作价人民币35亿元。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

(a)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颁布的《合并财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 [1995] 11号编制的。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主要子公司。子公司指本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占被投资公司50%以上(不含50%)权益性资本的公司，或本公司虽然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50%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只有在本公司对子公司占50%以上权益性资本或虽占其权益性资本不足50%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期间，其经营成果才反映在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作为独立项目计入合并财务报表内。对于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并未将这些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核算。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重大交易，包括集团内未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与其他投资者通过合同协议规定分享对被投资公司的控制权而形成的合营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按比例合并方法对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合并，即将在合营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中所占份额与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类似项目逐行进行合并。

(c)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计量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年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参见附注2(i))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子公司的利润表所有项目按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平均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处理。

(e)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集团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f)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是首先通过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并根据相应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及管理层认为合理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是根据以往经验确定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及相应回收风险估计而计提的。对于金额较大的特殊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需经管理层特别批准。

(g) 存货

除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外，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中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按原值减可预计陈旧准备列示。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盘存方法为永续盘存法。

(h)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
- 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如果是在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以前发生的，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10年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财政部颁布财会[2003]10号以后发生的，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布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时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参见附注2(w))。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2(w))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或评估值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2(w))计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置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及建筑物	15-45年	3%-5%
油气资产	10-14年	0%-3%
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4-18年	3%
油库、储罐	8-14年	3%
加油站	25年	3%-5%

(j) 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2(w))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直线法摊销,合同或法律规定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较短者摊销。合同与法律均没有规定年限的,按10年摊销。

无形资产中包括油田勘探开采权。油田勘探开采权以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油田生产专营权的平均年限。

(l) 开办费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

(m)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发行时实际收到的价款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计提。

债券溢价/折价在债券到期前的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进行摊销。

(n)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i)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他所有其他货物的收入在买方已接收产品及在拥有权及产权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假如在收到到期价款或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则不予确认收入。

(ii)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当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劳务的完成程度按已完工作的进度于提供劳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假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

当期应交所得税按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按债务法计算所做出的准备。该法是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即对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计算递延税项。

预期可在未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亏损(在同一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将用来抵销递延税项负债。当与递延税项资产相关的税务利益预计不能实现时,该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相应减少至其预期可实现数额。

(p) 借款费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有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q)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r)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s)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t)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u)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v)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政府组织安排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率向退休计划供款。上述供款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按供款计划缴款后,本集团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w)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价值即为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本集团按单项项目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了资本公积后,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首先冲减该投资初始确认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值损失超过该资本公积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便会转回,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计提资产减值情况下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时,首先转回原确认减值损失时计入损益的部分,然后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

(x)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y)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集团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3 税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和石油特别收益金。

所得税税率为33%，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277.6元及每吨柴油人民币117.6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财政部新增成品油税目。新增税率为每吨石脑油人民币277.0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256.4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225.2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101.5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124.6元。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暂按应纳税额的30%徵收，航空煤油则暂缓徵收。

资源税税率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为每吨原油人民币8至30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2至15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税率为每吨原油人民币14至30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人民币7至15元。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石油特别收益金为财政部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而徵收的税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徵收，起徵点为每桶原油40美元，徵收税率由20%至40%。

享受税务优惠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分、子及合营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批到海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制企业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批到海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制企业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4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06年			2005年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5			20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192			9,229
美元	97	7.8087	760	76	8.0702	616
港币	27	1.0047	27	63	1.0403	66
日元	259	0.0656	17	277	0.0687	19
欧元	2	10.2665	23	2	9.5797	21
			8,034			10,158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688			4,588
美元	—	7.8087	1	—	8.0702	1
货币资金合计			8,723			14,747

4 货币资金(续)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5			12
人民币						
银行存款			2,745			3,075
人民币						
美元	—	7.8087	1	1	8.0702	10
			2,751			3,097
关联公司存款			231			2,026
人民币						
美元	—	7.8087	1	—	8.0702	1
货币资金合计			2,983			5,124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分别为人民币6.35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0.02亿元)及人民币2.20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10亿元)。

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5,570	6,252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	3,396	3,049	923	518
应收联营公司	380	572	8	10
应收合营公司	547	505	377	229
其他	14,601	13,546	4,622	4,136
	18,924	17,672	11,500	11,145
减：坏账准备	3,334	3,140	2,668	2,319
合计	15,590	14,532	8,832	8,82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140	3,671	2,319	2,837
本年增加	438	328	261	186
本年冲回	(153)	(503)	(128)	(424)
本年核销	(91)	(356)	(78)	(280)
从子公司转入	—	—	294	—
于12月31日余额	3,334	3,140	2,668	2,319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坏账准备		2005年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5,432	81.5	94	0.6	14,320	81.0	49	0.3
一至两年	295	1.6	126	42.7	279	1.6	101	36.2
两至三年	242	1.3	186	76.9	158	0.9	115	72.8
三年以上	2,955	15.6	2,928	99.1	2,915	16.5	2,875	98.6
合计	18,924	100.0	3,334		17,672	100.0	3,140	

6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			%	%	
一年以内	8,655	75.3	47	0.5	8,721	78.1	45	0.5
一至两年	219	1.9	61	27.9	164	1.5	52	31.7
两至三年	144	1.3	101	70.1	95	0.9	70	73.7
三年以上	2,482	21.5	2,459	99.1	2,165	19.5	2,152	99.4
合计	11,500	100.0	2,668		11,145	100.0	2,319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比例
		%
黑龙江联合石化	913	4.8
北方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828	4.4
东方蜆壳国际公司	699	3.7
巴西国营石油公司	481	2.5
英国石油公司	453	2.4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比例
		%
广东南华石油有限公司	921	5.2
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697	3.9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30	1.9
SK株式会社	232	1.3
中化新加坡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216	1.2

除附注41中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7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3,592	1,740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	2,102	3,059	1,784	2,708
应收联营公司	306	521	284	501
其他	11,659	11,419	6,501	7,855
	14,067	14,999	12,161	12,804
减: 坏账准备	3,470	3,512	3,699	3,200
合计	10,597	11,487	8,462	9,6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3,512	3,496	3,200	3,423
本年增加	107	446	80	176
本年冲回	(113)	(415)	(81)	(386)
本年核销	(36)	(15)	(31)	(13)
从子公司转入	—	—	531	—
12月31日余额	3,470	3,512	3,699	3,200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6年				2005年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	%		%	%	%	
一年以内	7,250	51.5	25	0.3	9,167	61.1	15	0.2
一至两年	1,747	12.4	49	2.8	676	4.5	33	4.9
两至三年	397	2.9	296	74.6	447	3.0	338	75.6
三年以上	4,673	33.2	3,100	66.3	4,709	31.4	3,126	66.4
合计	14,067	100.0	3,470		14,999	100.0	3,512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	%		%	%	%	
一年以内	6,171	50.7	9	0.1	7,127	55.7	5	0.1
一至两年	566	4.7	31	5.5	491	3.8	19	3.9
两至三年	254	2.1	41	16.1	748	5.8	622	83.1
三年以上	5,170	42.5	3,618	70.0	4,438	34.7	2,554	57.5
合计	12,161	100.0	3,699		12,804	100.0	3,200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	总额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往来款	806	5.7
泉港区土地储备开发整理中心	往来款	417	3.0
青岛华诚石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8	2.0
宁波太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	1.4
中国石化集团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	1.3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	总额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往来款	1,507	10.0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往来款	375	2.5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	1.4
宁波太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	1.3
青岛齐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	1.0

除附注41中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往来款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8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内。

除附注41中所列示外,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账款。

9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54,245	53,350	28,972	25,471
在产品	9,828	9,422	5,061	4,659
产成品	25,762	23,163	17,574	17,980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072	3,893	2,454	2,061
	93,907	89,828	54,061	50,171
减：存货跌价准备	866	892	469	309
	93,041	88,936	53,592	49,862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产成品及零配件的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892	906	309	394
本年增加	419	262	154	64
本年销售转出	(317)	(180)	(41)	(81)
跌价准备冲销	(128)	(96)	(59)	(68)
从子公司转入	—	—	106	—
12月31日余额	866	892	469	309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分别为人民币8,984.65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6,833.75亿元)及人民币6,754.93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4,885.92亿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上市股票投资		非上市股票及其他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差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余额	823	11,647	2,003	(327)		14,146	
本年增加投资	—	2,606	12,493	—		15,099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25	922	—	—		947	
长期股权投资转作子公司	(494)	—	—	—		(494)	
应/已收股利	(11)	(332)	—	—		(343)	
本年处置投资	—	(709)	(16)	—		(725)	
本年摊销	—	—	(1,158)	—		(1,158)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11		11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343	14,134	13,322	(316)		27,483	

本公司

	上市股票投资		非上市股票及其他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差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余额	48,564	82,725	2,017	(103)		133,203	
本年增加投资	—	21,512	12,470	—		33,982	
重新分类	(32,817)	32,817	—	—		—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771)	17,048	—	—		16,277	
应/已收股利	(445)	(2,303)	—	—		(2,748)	
本年处置投资	—	(169)	(14)	—		(183)	
吸收子公司股权(注)	—	(50,259)	—	—		(50,259)	
本年摊销	—	—	(1,162)	—		(1,162)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9)		(9)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4,531	101,371	13,311	(112)		129,101	

注：截至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收购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及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上述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不再存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投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327	353	103	155
本年增加	48	77	20	14
本年出售转出	—	(17)	—	—
减值准备冲销	(59)	(86)	(11)	(66)
12月31日余额	316	327	112	103

于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乃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50%以上权益但投资金额较小或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投资为本公司在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中的投资。主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42。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上市股票投资(联营公司)分析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占被投资 单位 股票数量 百万股	股本比例	2006年 1月1日 初始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1月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权益法 核算 调整数 人民币百万元	应/已收 股利 人民币百万元	2006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 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6	38.68%	124	329	25	(11)	343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非上市股票及其他股权投资(包括联营公司)分析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 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2006年		按权益法 核算调整数 人民币百万元	应/已收股利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i)(ii)	2,712	—	49%	1,517	1,507	235	—	3,259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ii)	1,102	—	29%	1,102	—	53	—	1,155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i)(ii)	300	—	30%	958	—	236	(180)	1,014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ii)	608	—	38%	659	—	4	(2)	661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ii)	438	—	50%	509	—	15	—	524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i)(ii)	346	30年	50%	—	346	—	—	346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ii)	190	20年	50%	253	—	56	(34)	275
湖南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i)(ii)	215	—	49%	221	—	4	(5)	220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	—	8%	200	—	—	—	200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i)(ii)	174	30年	50%	177	—	(7)	(13)	157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36	—	11%	136	—	—	—	136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ii)	74	20年	50%	126	—	46	(32)	140

(i) 该等公司为本公司的主要联营公司。

(ii) 该等公司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并没有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且无个别重大的股权投资差额。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二零零五年:7%)及50%(二零零五年:61%)。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主要是收购北京燕化、镇海炼化、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该等股权投资差额按10年平均摊销,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为人民币118.51亿元。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6年1月1日余额	189,126	122,009	76,673	180,183	4,474	572,465
本年增加	249	145	1,280	280	456	2,410
从在建工程转入	26,504	26,849	9,707	15,792	161	79,013
收购子公司	10,621	16	—	—	—	10,637
重分类	(56)	(600)	—	725	(69)	—
处理变卖	(5,448)	(1,527)	(2,280)	(4,428)	(153)	(13,836)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220,996	146,892	85,380	192,552	4,869	650,689
累计折旧:						
2006年1月1日余额	94,741	61,160	13,476	94,685	1,549	265,611
本年折旧	12,759	7,635	3,371	9,440	422	33,627
收购子公司	2,330	3	—	—	—	2,333
重分类	(23)	(392)	—	420	(5)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5,143)	(1,315)	(961)	(2,893)	(108)	(10,420)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04,664	67,091	15,886	101,652	1,858	291,151
账面净值: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16,332	79,801	69,494	90,900	3,011	359,538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94,385	60,849	63,197	85,498	2,925	306,854

本公司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6年1月1日余额	72,478	91,960	67,548	58,840	3,380	294,206
本年增加	192	109	1,276	7	11	1,595
从在建工程转入	25,317	14,920	7,735	11,717	52	59,741
从子公司转入	107,949	2,702	—	15,761	—	126,412
转出至子公司	—	—	(746)	—	—	(746)
重分类	(56)	(600)	—	725	(69)	—
处理变卖	(5,313)	(1,242)	(2,158)	(1,723)	(105)	(10,541)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200,567	107,849	73,655	85,327	3,269	470,667
累计折旧:						
2006年1月1日余额	29,346	46,261	12,809	34,263	1,068	123,747
本年折旧	12,011	5,702	3,031	3,843	235	24,822
从子公司转入	60,961	1,470	—	9,356	—	71,787
转出至子公司	—	—	(74)	—	—	(74)
重分类	(23)	(395)	—	423	(5)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5,091)	(1,083)	(908)	(1,230)	(71)	(8,383)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97,204	51,955	14,858	46,655	1,227	211,899
账面净值: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03,363	55,894	58,797	38,672	2,042	258,768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43,132	45,699	54,739	24,577	2,312	170,459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及 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运输工具 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6年1月1日余额	49,318	169,941	72,217	280,989	572,465
本年增加	668	—	1,071	671	2,410
从在建工程转入	2,674	24,554	14,169	37,616	79,013
收购子公司	1,053	8,990	—	594	10,637
重分类	(1,569)	10	3,170	(1,611)	—
处理变卖	(880)	(5,171)	(1,658)	(6,127)	(13,836)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51,264	198,324	88,969	312,132	650,689
累计折旧:					
2006年1月1日余额	21,130	85,896	12,738	145,847	265,611
本年折旧	1,850	12,095	3,692	15,990	33,627
收购子公司	103	2,046	—	184	2,333
重分类	(495)	(45)	1,072	(532)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385)	(4,974)	(747)	(4,314)	(10,420)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22,203	95,018	16,755	157,175	291,151
账面净值: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29,061	103,306	72,214	154,957	359,538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28,188	84,045	59,479	135,142	306,854

本公司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及 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运输工具 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6年1月1日余额	25,278	64,142	64,056	140,730	294,206
本年增加	61	—	1,046	488	1,595
从在建工程转入	959	23,683	12,213	22,886	59,741
从子公司转入	3,288	101,287	—	21,837	126,412
转出至子公司	—	—	(746)	—	(746)
重分类	(2,512)	10	2,845	(343)	—
处理变卖	(321)	(5,144)	(1,531)	(3,545)	(10,541)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26,753	183,978	77,883	182,053	470,667
累计折旧:					
2006年1月1日余额	10,329	27,358	11,943	74,117	123,747
本年折旧	928	11,513	3,095	9,286	24,822
从子公司转入	1,054	55,576	—	15,157	71,787
转出至子公司	—	—	(74)	—	(74)
重分类	(555)	(45)	1,060	(460)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217)	(4,948)	(696)	(2,522)	(8,383)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1,539	89,454	15,328	95,578	211,899
账面净值: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5,214	94,524	62,555	86,475	258,768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14,949	36,784	52,113	66,613	170,459

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已由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财政部审核(附注1)。评估增值为人民币290.93亿元，减值为人民币32.1亿元，净增值为人民币258.83亿元，已计入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表中。

由于以前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若干企业及相关业务，该等固定资产已由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中国法规作出估值。上述重估增值为人民币10.29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采油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收购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与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基本相同。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人民币2.8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83亿元)及人民币0.75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10亿元)。

11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余额	843	11	1,270	4,110	6,234
本年计提	327	—	23	250	600
本年冲销	(53)	—	(142)	(614)	(809)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117	11	1,151	3,746	6,025

本公司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余额	780	11	1,241	2,159	4,191
本年计提	308	—	23	200	531
从子公司转入	—	2	—	—	2
本年冲销	(53)	—	(142)	(155)	(350)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035	13	1,122	2,204	4,374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及 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运输工具 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余额	351	843	917	4,123	6,234
本年计提	118	307	23	152	600
重分类	143	—	149	(292)	—
本年冲销	(90)	(52)	(87)	(580)	(809)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522	1,098	1,002	3,403	6,025

本公司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及 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运输工具 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余额	154	780	935	2,322	4,191
本年计提	118	307	23	83	531
从子公司转入	2	—	—	—	2
重分类	143	—	149	(292)	—
本年冲销	(13)	(52)	(87)	(198)	(350)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404	1,035	1,020	1,915	4,374

二零零六年度，由于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其部分小规模油田钻探不成功以及由于生产及开发成本过高而发生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27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6亿元)。这些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的。油气定价为确定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并影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团化工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50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4.25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这些生产设备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并且预计无法以提高销售价格弥补而导致的。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团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0.23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66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主要与若干于本年度关闭的加油站相关。在计量减值准备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市场资料作出比较。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2 工程物资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在建工程尚未领用的材料(如钢材、铜材)之实际成本。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余额	10,884	14,185	9,956	10,902	2,146	48,073
本年增加	35,447	21,714	9,902	12,195	1,714	80,972
合营公司的增加	91	—	—	138	—	229
收购子公司	462	5,994	—	—	—	6,456
乾井成本冲销	(3,960)	—	—	—	—	(3,960)
转入固定资产	(26,504)	(26,849)	(9,707)	(15,792)	(161)	(79,013)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6,420	15,044	10,151	7,443	3,699	52,757

二零零六年度, 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6%至6.1%(二零零五年: 3.3%至6.6%)。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的合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29.80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28.88亿元)及人民币6.03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5.04亿元)。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2006年 1月1日		2006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资金来源	2006年 12月31日累计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青岛大炼油工程	12,499	149	3,002	3,151	25%	贷款及自筹资金	1
炼化一体化工程	22,924	72	2,230	2,302	10%	贷款及自筹资金	1
1,000万吨炼油系统改造	2,521	1,029	1,212	2,241	89%	贷款及自筹资金	41
川气出川管道工程	25,554	14	1,917	1,931	8%	自筹资金	—
150亿方/年天然气产能建设	29,059	—	1,883	1,883	6%	自筹资金	—

本公司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1月1日余额	7,651	13,202	8,353	7,693	2,038	38,937
本年增加	32,487	14,210	8,093	8,236	1,056	64,082
从子公司转入	927	34	—	237	—	1,198
乾井成本冲销	(3,950)	—	—	—	—	(3,950)
转入固定资产	(25,317)	(14,920)	(7,735)	(11,717)	(52)	(59,741)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1,798	12,526	8,711	4,449	3,042	40,526

二零零六年度, 本公司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6%至6.1%(二零零五年: 3.3%至6.6%)。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06年1月1日余额	1,033	2,946	3,163	1,316	8,458
本年增加	104	608	—	673	1,385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1,137	3,554	3,163	1,989	9,843
累计摊销：					
2006年1月1日余额	673	1,156	585	120	2,534
本年摊销	72	308	117	136	633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745	1,464	702	256	3,167
账面净值：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392	2,090	2,461	1,733	6,676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360	1,790	2,578	1,196	5,924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4年至40年。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余额摊销年限为21年。

本公司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06年1月1日余额	825	1,318	3,163	971	6,277
本年增加	93	608	—	449	1,150
从子公司转入	—	208	—	—	208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918	2,134	3,163	1,420	7,635
累计摊销：					
2006年1月1日余额	586	803	585	65	2,039
本年摊销	43	163	117	45	368
从子公司转入	—	62	—	—	62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629	1,028	702	110	2,469
账面净值：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289	1,106	2,461	1,310	5,166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239	515	2,578	906	4,238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4年至40年。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余额摊销年限为21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6 递延税项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526	3,444	3,334	1,226
预提项目	865	456	814	409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2,220	1,642	1,674	1,553
待弥补亏损	53	128	—	—
其他	46	31	17	15
递延税项资产	6,710	5,701	5,839	3,203

17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25,666	15,392	15,045	3,09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	4,849	732	806	3,846
合计	30,515	16,124	15,851	6,940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5.2% (二零零五年：4.0%) 及4.7% (二零零五年：3.2%)。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41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1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6年		2005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三个月以内	35,580	68.3	40,932	77.3
三个月至六个月	14,850	28.4	10,542	19.9
六个月以上	1,695	3.3	1,493	2.8
合计	52,125	100.0	52,967	100.0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三个月以内	24,066	63.3	22,129	76.7
三个月至六个月	12,485	32.8	5,792	20.1
六个月以上	1,490	3.9	912	3.2
合计	38,041	100.0	28,833	100.0

除附注41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

20 预收账款

除附注41中列示外，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21 应交税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增值税	(859)	(2,240)	(591)	(1,796)
消费税	1,744	1,348	1,362	1,031
所得税	9,176	5,029	7,162	2,494
营业税	88	45	81	25
其他税金	1,199	1,080	757	321
合计	11,348	5,262	8,771	2,075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按15% 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以及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务优惠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应交所得税额。

22 其他应交款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交款余额主要为石油特别收益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教育费附加。

23 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附注41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4 预提费用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预提费用余额主要为预提的利息费用、修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及其他生产费用。

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 人民币借款	13,909	11,952	12,443	9,694
- 日元借款	526	615	526	615
- 美元借款	831	2,206	314	1,710
- 欧元借款	25	24	25	24
- 港币借款	—	82	—	—
	15,291	14,879	13,308	12,043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借款				
- 人民币借款	183	82	—	—
- 美元借款	307	111	—	—
	490	193	—	—
长期其他借款				
- 人民币借款	22	22	—	—
- 美元借款	5	4	3	1
	27	26	3	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				
- 人民币借款	552	100	552	1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总额	16,360	15,198	13,863	12,144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26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9%不等，在2016年或以前到期	65,484	59,769	55,457	54,792
日元借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至5.8%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2,713	3,394	2,713	3,394
美元借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2,081	5,056	1,192	3,571
欧元借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为6.7%，在2010年或以前到期	101	117	101	117
港币借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浮动年利率即香港最优惠利率加0.8%至1.1%，在2007年或以前到期，于2006年12月31日已偿还	—	94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291	14,879	13,308	12,043
长期银行借款		55,088	53,551	46,155	49,831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5,019	5,710	—	—
美元借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伦敦商业银行同业拆息加0.4%至0.7%，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3,738	4,296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90	193	—	—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借款		8,267	9,813	—	—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2%不等，在2009年或以前到期	3,098	170	3,007	37
美元借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2.0%不等，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44	51	30	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7	26	3	1
长期其他借款		3,115	195	3,034	7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7%，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9,572	39,962	39,392	39,3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52	100	552	10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39,020	39,862	38,840	39,212
合营公司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浮动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10%，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75	71	—	—
合营公司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75	71	—	—
合计		105,565	103,492	88,029	89,113

26 长期借款(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26,529	18,787	24,590	16,420
两年至五年	36,205	39,142	26,147	34,771
五年以上	42,831	45,563	37,292	37,922
长期借款总额	105,565	103,492	88,029	89,113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第三方抵押借款分别为人民币1.71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35亿元)及人民币0.46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13亿元)。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第三方质押借款为人民币35.90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8.99亿元)。其他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41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融资券(i)	11,885	9,921	9,885	9,921
公司债券(ii)	3,500	3,500	3,500	3,500

(i)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6个月。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75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2.54%,该债券已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7.78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3.07%,该债券已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3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68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2.67%,该债券已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43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3.20%,该债券将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共计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65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3.83%,该债券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

(ii)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每年付息一次。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预提费用。

28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余额主要是为未来拆除和处理油气资产及恢复环境相关的费用准备及专项科研应付款。

29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69,921,951,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9,922	—
16,780,488,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67,121,951,000股内资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67,122
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800
	86,702	86,702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附注1)。

依据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透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1,678,049,000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

依据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案，本公司全部内资A股都将上市流通。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可获得全体内资A股股东支付的2.8股本公司股票。全体流通A股股东获得支付的784,000,000股A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市流通。对价安排执行完毕，66,337,551,000股内资A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上述实收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C (2000) CV No.0007、KPMG-C (2001) CV No.0002及KPMG-C (2001) CV No.0006。

30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37,121	37,121	37,797	37,797
子公司债务重组收益 (i)	486	—	486	—
股权投资准备 (ii)	—	—	200	—
12月31日余额	37,607	37,121	38,483	37,797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i)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进行债务重组，借款银行免除借款本金及利息。因上述债务重组而产生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ii)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以若干非现金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对若干子公司的投资，这些非现金资产的评估值与其账面值的差异(即应享有这些子公司股东权益份额高于其初始投资成本之差额)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该股权投资准备已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31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法定盈 余公 积	法定 公益 金	任意盈 余公 积	总 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余额	9,558	9,558	7,000	26,116
利润分配	3,956	3,956	—	7,912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13,514	13,514	7,000	34,028
2006年1月1日余额	13,514	13,514	7,000	34,028
利润分配	5,066	—	20,000	25,066
法定公益金转入(注)	13,514	(13,514)	—	—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32,094	—	27,000	59,094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 计入法定盈余公积；
- (b) 提取净利润的5%-10% 计入法定公益金；及
- (c)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注：根据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167条，本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对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公益金结转作法定盈余公积管理使用。

32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46中列示。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883.54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621.15亿元)，占本集团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8%(二零零五年：8%)。

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14,121	12,430	10,425	8,932
石油特别收益金	8,470	—	8,20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0	2,575	2,276	1,297
教育费附加	1,604	1,305	1,206	658
资源税	818	634	789	201
营业税	253	208	187	161
合计	28,286	17,152	23,086	11,249

34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8,896	7,166	6,266	4,59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32	601	477	455
净利息支出	8,064	6,565	5,789	4,141
利息收入	(554)	(382)	(234)	(123)
汇兑损失	153	79	111	17
汇兑收益	(934)	(996)	(383)	(496)
合计	6,729	5,266	5,283	3,539

35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02	255	29	7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158)	(200)	(1,162)	(201)
投资减值准备	(48)	(77)	(20)	(14)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947	835	22,097	51,785
合计	43	813	20,944	51,646

37 补贴收入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团收到中国财政部的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的现金政府补助人民币50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94.15亿元)。该政府补助无任何附加条件和不确定因素，并且本集团不能保证将来会继续获得相关补助。

38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782	2,422	1,534	1,8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0	1,851	531	1,082
罚款及赔偿金	68	160	62	149
捐赠支出	95	203	75	144
减员费用(注)	236	369	80	119
其他	678	964	463	647
合计	3,459	5,969	2,745	3,967

注：二零零六年度，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对共约4,000名(二零零五年：7,000名)员工承担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2.36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69亿元)。

39 所得税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中国所得税准备	23,198	20,159	22,740	17,137
递延税项	(939)	(1,733)	(570)	489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60	477	240	512
合计	22,519	18,903	22,410	18,138

40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提议本公司派发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共人民币95.37亿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b)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04元)，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4.68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派发二零零五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78.03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派发二零零四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共人民币69.36亿元。

4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主营业务	:	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石油产品业务:包括油田气、液化石油气等为原料的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和合成纤维单体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国有
法定代表人	:	陈同海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49.12亿元

上述注册资本二零零六年度无变化。

二零零六年度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1.23%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76.74%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4%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 广东南华石油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厂
- 中国石化集团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巴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 中国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公司及合营实体: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 渤海湾埕岛西A区块油田

4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c)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和经常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附注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29,425	95,123
采购	(ii)	60,821	48,454
储运	(iii)	1,592	1,959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22,060	17,00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2,412	10,653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1,710	1,790
经营租赁费用	(vii)	3,826	3,213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0	48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	(ix)	—	9
利息收入	(x)	52	52
利息支出	(xi)	1,201	994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xii)	(3,900)	(82)
来自/(偿付)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ii)	3,731	(4,714)

以上所列示为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的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附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是指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
- (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为现行储蓄存款利率。
- (xi)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 (xii)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是指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取的存款净额。
- (xi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二零零六年度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借款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475.93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425.18亿元)。

4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营业业绩造成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32.41亿元和人民币5.68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本集团会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维持该等牌照所需的费用，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e)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d)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689	4,589
应收账款	—	—	4,323	4,126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806	1,507	1,546	1,986
应付账款	—	—	2,948	3,005
预收账款	—	—	1,777	1,726
其他应付款	—	986	10,893	4,432
短期借款	—	—	4,849	732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39,647	40,033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1亿元。

如附注1所载，根据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的海南炼化注资人民币29.90亿元，注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海南炼化75%的权益。

如附注1所载，根据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若干采油公司的权益，作价人民币35亿元。

42 主要子公司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经营的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均纳入合并范围。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下列子公司均在中国注册成立。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股本/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663	100.00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i)	2,524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ii)	1,950	99.76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ii)	2,330	99.81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气」)(ii)	875	99.35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明」)(ii)	364	97.71	原油勘探及生产及销售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iii)	2,253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55.5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4	79.73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4	72.40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ii)	147	46.25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ii)	4,000	42.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00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80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	8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3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南炼化」)(附注1)	3,986	7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 (i) 本年度本集团收购镇海炼化的少数股东所持有共723,754,468股H股的股份，即占镇海炼化约28.7%之股权，每股作价港币10.60元。本集团以现金支付约人民币79.30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获得的资产、负债之账面价值的金额人民币40.43亿元计入股权投资差额。
- (ii) 本年度本集团收购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及大明的少数股东所持有上述公司分别为17.71%、14.83%、28.50%及71.38%之股权。本集团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约人民币140.41亿元。收购成本超过获得的资产、负债之账面价值的金额人民币77.66亿元计入股权投资差额。
- (iii) 由于本公司对这些企业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因此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

43 主要合营公司资料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公司及合营实体列示如下：

合营公司名称	注册股本/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主要业务
			子公司持有股权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901,440,964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3,000,000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45,588,700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渤海湾埕岛西A区块油田	—	—	43.00		开采原油及天然气

44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4,711	3,593	4,457	3,424
一至两年	4,568	3,442	4,391	3,363
两至三年	4,531	3,388	4,359	3,319
三至四年	4,505	3,357	4,337	3,292
四至五年	4,450	3,353	4,372	3,290
五年后	122,406	95,176	120,638	93,601
合计	145,171	112,309	142,554	110,289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已授权及已订约	113,192	71,666
已授权但未订约	165,967	84,213
	279,159	155,879
合营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1,878	2,160
已授权但未订约	5	60
	1,883	2,220
本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95,206	55,496
已授权但未订约	97,699	45,938
	192,905	101,434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和对本集团的权益性投资支出。

44 承诺事项(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用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55年，并可用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二零零六年度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2.36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08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56	107	156	74
一至两年	147	112	147	81
两至三年	67	59	67	49
三至四年	57	67	57	58
四至五年	10	56	10	49
五年后	226	239	226	108
合计	663	640	663	419

45 或有事项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	—	—	2,674	2,58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60	79	11,863	11,986
合计	160	79	14,537	14,569

本公司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公司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至今没有为环保补救发生重大的支出、现时没有参与任何环保补救工作及没有为与业务有关的环保补救计提任何准备。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极有可能更为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规，并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著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的不同；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估计这些将来可能发生的费用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现行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团须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6.37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4.93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46 分行业资料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未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见附注2)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23,282	19,862
分部间销售	105,656	84,423
	128,938	104,285
炼油		
对外销售	99,201	82,810
分部间销售	471,571	386,456
	570,772	469,266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588,270	459,292
分部间销售	4,601	3,172
	592,871	462,464
化工		
对外销售	209,133	160,783
分部间销售	12,299	12,199
	221,432	172,982
其他		
对外销售	124,693	76,368
分部间销售	136,775	44,897
	261,468	121,265
抵销分部间销售	(730,902)	(531,147)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044,579	799,115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生产	53,052	40,118
炼油	595,118	477,843
营销及分销	536,381	427,308
化工	196,274	149,431
其他	258,977	118,152
抵销分部间销售成本	(731,487)	(527,451)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908,315	685,401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生产	76,022	59,732
炼油	(23,897)	(7,838)
营销及分销	56,490	35,156
化工	25,158	23,551
其他	2,491	3,113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136,264	113,714

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中国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不再执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现行会计准则」)。本集团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会对按现行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并因此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据新税法，除某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外，其他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统一为25%。此外，目前享受优惠税率的企业预计将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25%的统一税率。根据新税法规定，本公司及若干企业的适用所得税率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降至25%；但是由于如何逐步过渡到25%统一税率的实施细则详情尚未制定及颁布，因此管理层无法估计新税法对某些现时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新税法的财务影响(如有)将会反映在本集团二零零七年的财务报表。新税法对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应付所得税的账面价值没有影响。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团宣布发行15亿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本公司的H股股份。该提议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本公司股东批准。该提议尚待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

48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二零零四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782	2,422
减员费用	236	369
捐赠支出	95	203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	(25)
扣除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74	757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583)	(1,115)
补贴收入	(5,000)	(9,415)
相应税项调整	1,030	2,245
合计	(2,091)	(4,559)

49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们已审核了刊载于第117至160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公允地列报上述财务报表是贵公司董事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编制及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执行了审核工作。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计划及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该等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公司编制及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已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B)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6年 人民币	2005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1,044,652	799,259
其他经营收入	4	26,750	24,013
		1,071,402	823,272
其他收入	5	5,000	9,415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861,437)	(651,201)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6	(37,758)	(33,880)
折旧、耗减及摊销		(34,235)	(31,618)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7,983)	(6,411)
职工费用	7	(19,857)	(18,649)
减员费用	8	(236)	(36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9	(28,639)	(17,185)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10	(2,437)	(5,128)
经营费用合计		(992,582)	(764,441)
经营收益		83,820	68,246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11	(7,437)	(5,926)
利息收入		555	384
汇兑亏损		(153)	(79)
汇兑收益		935	996
融资成本净额		(6,100)	(4,625)
投资收益		256	178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947	857
除税前利润		78,923	64,656
所得税	12	(23,515)	(19,880)
本年度利润		55,408	44,776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53,912	41,455
少数股东		1,496	3,321
本年度利润		55,408	44,776
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股利:	16		
年内已宣派的中期股利		3,468	3,468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建议期末股利		9,537	7,803
		13,005	11,271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17	0.62	0.48

第123页至第16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6年 人民币	2005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	366,475	317,382
在建工程	19	53,180	54,380
商誉	20	14,325	2,203
投资	22	2,582	3,15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3	11,617	9,267
递延税项资产	29	7,158	6,072
预付租赁		2,937	2,407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5	8,049	7,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323	401,983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88	14,069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35	1,002
应收账款	26	15,590	14,646
应收票据	26	8,757	7,167
存货	27	93,436	89,519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8	18,961	20,654
流动资产合计		145,467	147,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30	53,359	40,41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0	5,401	2,805
应付账款	31	52,125	53,817
应付票据	31	21,685	23,24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2	69,056	49,523
应付所得税		9,176	5,212
流动负债合计		210,802	175,011
流动负债净额		(65,335)	(27,95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00,988	374,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30	69,970	72,35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0	39,095	39,933
递延税项负债	29	6,339	5,975
其他负债		795	7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99	119,049
		284,789	254,980
权益			
股本	33	86,702	86,702
储备	34	176,143	137,599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62,845	224,301
少数股东权益		21,944	30,679
权益合计		284,789	254,980

董事会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陈同海
董事长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第123页至第16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6年 人民币	2005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	270,783	170,711
在建工程	19	41,139	39,086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21	66,809	75,579
投资	22	971	1,03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3	7,470	5,933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4	7,482	7,280
递延税项资产	29	5,936	3,220
预付租赁		765	568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5	5,011	3,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366	307,162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63	5,014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20	110
应收账款	26	8,832	8,826
应收票据	26	2,760	1,334
存货	27	53,988	50,417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8	15,225	15,556
流动资产合计		83,788	81,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30	38,241	25,05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0	1,358	3,946
应付账款	31	38,041	28,833
应付票据	31	16,265	19,07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2	72,313	40,559
应付所得税		7,162	2,494
流动负债合计		173,380	119,968
流动负债净额		(89,592)	(38,71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16,774	268,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30	52,689	53,40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0	38,840	39,212
递延税项负债	29	6,174	2,216
其他负债		768	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471	95,144
		218,303	173,307
权益			
股本	33	86,702	86,702
储备	34	131,601	86,605
权益合计		218,303	173,307

董事会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陈同海
董事长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第123页至第16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6年 人民币	2005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95,875	78,214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70,604)	(63,993)
探井支出		(7,985)	(5,810)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382)	(2,474)
收购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1,971)	(4,324)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投资(已扣除收购所得现金)		(3,571)	(3,65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406	567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717	1,264
于金融机构存入的定期存款		(916)	(565)
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1,283	1,462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03,023)	(77,523)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764,659	554,187
合营公司的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87	3,954
发行公司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22,689	9,875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754,159)	(557,692)
偿还公司债券		(21,000)	—
分派予少数股东		(852)	(1,682)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1,255	129
分派股利		(11,271)	(10,404)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16)	(3,218)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1,192	(4,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5,956)	(4,160)
汇率变动的影响		(25)	(22)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069	18,251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88	14,069

第123页至第16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2006年 人民币	2005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78,923	64,656
调整：		
折旧、耗减及摊销	34,235	31,618
乾井成本	3,960	2,992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947)	(857)
投资收益	(256)	(178)
利息收入	(555)	(384)
利息支出	7,437	5,926
未实现汇兑收益	(689)	(85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1,646	2,098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825	1,851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收益	124,579	106,870
应收账款增加	(737)	(4,759)
应收票据(增加)/减少	(1,570)	652
存货增加	(3,112)	(25,037)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71	1,786
预付租赁增加	(559)	(1,071)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增加	(1,123)	(2,222)
应付账款(减少)/增加	(1,901)	29,142
应付票据减少	(1,613)	(7,554)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9,531	8,154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	13	(227)
经营所得现金	123,879	105,734
已收利息	558	388
已付利息	(8,861)	(6,967)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619	668
已付所得税	(20,320)	(21,609)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95,875	78,2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重估盈 人民币	法定 盈公积 人民币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	任意 盈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合计 人民币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余额 (已于以前年度披露)	86,702	(19,217)	18,072	27,998	9,558	9,558	7,000	247	53,122	193,040	31,046	224,086
对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的调整	—	—	—	—	—	—	—	300	—	300	909	1,209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余额(重报)	86,702	(19,217)	18,072	27,998	9,558	9,558	7,000	547	53,122	193,340	31,955	225,295
年度利润/年度确认的收入合计	—	—	—	—	—	—	—	—	41,455	41,455	3,321	44,776
二零零四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6)	—	—	—	—	—	—	—	—	(6,936)	(6,936)	—	(6,936)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6)	—	—	—	—	—	—	—	—	(3,468)	(3,468)	—	(3,468)
利润分配(注(a)及(b))	—	—	—	—	3,956	3,956	—	—	(7,912)	—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1,656)	—	—	—	—	1,656	—	—	—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	—	—	—	—	—	—	(5)	5	—	—	—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	—	—	—	—	—	535	(535)	—	—	—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注(f))	—	—	—	—	—	—	—	(90)	—	(90)	—	(90)
收购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2,957)	(2,957)
分派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	—	(1,640)	(1,64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86,702	(19,217)	18,072	26,342	13,514	13,514	7,000	987	77,387	224,301	30,679	254,98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19,217)	18,072	26,342	13,514	13,514	7,000	987	77,387	224,301	30,679	254,980
直接计入权益的净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 (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	—	—	—	—	—	—	34	—	34	—	34
年度利润	—	—	—	—	—	—	—	—	53,912	53,912	1,496	55,408
年度确认的收入合计	—	—	—	—	—	—	—	34	53,912	53,946	1,496	55,442
二零零五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6)	—	—	—	—	—	—	—	—	(7,803)	(7,803)	—	(7,803)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6)	—	—	—	—	—	—	—	—	(3,468)	(3,468)	—	(3,468)
利润分配(注(a)和注(c))	—	—	—	—	5,066	—	20,000	—	(25,066)	—	—	—
法定公益金转入法定盈公积(注(b))	—	—	—	—	13,514	(13,514)	—	—	—	—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1,590)	—	—	—	—	1,590	—	—	—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	—	—	—	—	—	—	(7)	7	—	—	—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	—	—	—	—	—	1,013	(1,013)	—	—	—
资本公积转入其他储备	—	(2,373)	—	—	—	—	—	2,373	—	—	—	—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注(f))	—	—	—	—	—	—	—	(631)	—	(631)	—	(631)
收购采油资产的款项(附注1)	—	—	—	—	—	—	—	(3,500)	—	(3,500)	—	(3,500)
收购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9,730)	(9,730)
分派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	—	242	242
处置附属公司(附注39)	—	—	—	—	—	—	—	—	—	—	(743)	(74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86,702	(21,590)	18,072	24,752	32,094	—	27,000	269	95,546	262,845	21,944	284,789

注:

(a) 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应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公积直至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法定盈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亦可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 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面值, 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结转人民币50.66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39.56亿元), 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基础上按10%提取至此储备。

(b)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 根据公司章程, 本公司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此项基金仅可被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例如建造职工宿舍, 食堂和其他职工福利设施。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批准提取人民币18.04亿元, 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按10%提取至此基金。

董事授权转入人民币21.52亿元, 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按10%提取至此基金, 并已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获股东批准。

根据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订的中国《公司法》,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不再需要提取法定公益金。根据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颁布的中国财政部的财企[2006]67号文, 此项基金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余额已转入法定盈公积。

(c) 董事拟将人民币200.0亿元(二零零五年: 无)转入任意盈公积, 并于股东周年大会呈提股东之批准。任意盈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公积相若。

(d) 根据本公司章程, 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421.56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205.91亿元), 此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二零零六年度期末股利, 共人民币95.37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78.03亿元), 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e)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市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若干企业及相关业务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f) 这些代表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非以现金为代价的净资产。

(g)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68及169条规定所应用。

第123页至第16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透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完全综合性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及产品；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统称为「原有业务」)。

编列基准

根据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以现金人民币29.90亿元，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前全资拥有的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海南炼化」)的权益(以下统称为「收购海南炼化」)。

根据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若干采油公司(「采油资产」)的权益，总作价人民币35.00亿元(以下统称为「收购采油资产」)，将于二零零七年支付。

由于本集团、海南炼化和采油资产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收购海南炼化以及收购采油资产被视为「共同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并按类似股权联合法的重组共同控制下业务的方式编制。因此，被收购的海南炼化和采油资产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历史数额列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些收购中保留了部分资产，其中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在建设工程。这些被保留的资产及该收购的作价均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本集团因于以前期间已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当日的财务状况，因包括海南炼化和采油资产(统称为「被收购集团成员」)而重新编制，摘要如下：

	本集团(不包含 被收购集团成员) 人民币百万元	被收购集团成员 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数字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成果：			
经营收入	823,117	155	823,272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40,920	535	41,455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47	0.01	0.48
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145,291	1,766	147,057
总资产	537,321	11,719	549,040
流动负债	170,649	4,362	175,011
总负债	284,325	9,735	294,06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23,556	745	224,301

于上述列示年度，本集团与被收购集团成员之间所有重大的往来结余及交易已作抵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于附注2列述。在附注2中所述的本集团及本公司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后所修订的历史成本基准编制(见附注18)。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该等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一) 概 述
(二) 重 组
(三) 业 务
(四) 财 务
(五) 附 注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续)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以及可能引致于下一年度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需作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估计在附注41中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少数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年度利润或亏损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I))。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9。

(ii)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I))。

(iii)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可以与其他合营夥伴共同控制的公司。共同控制指根据合同协定对经济活动分享的控制权。

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比例合并法核算。按照这方法，合营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和资产及负债按本集团应占该合营公司的权益比例，从合营开始日起至合营结束日为止分别并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每一主要科目内。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I))。

(iv)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与未实现利润相同，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利润表作收入或支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I))。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最初是以成本入账，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i))。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以折旧重置成本作出重估后(见附注18)，物业、厂房及设备已按重估价值列账，即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其后任何的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在出售已重估资产时，相关的评估增值由重估盈余转至留存收益。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估值计提：

建筑物	15至45年
厂房、机器、设备、油库、储油罐及其他	4至18年
加油站	25年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在需大量资本支出的含油气储量区域中的探井，除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且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外，有关支出均作费用处理。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倘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耗减并作开支。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乾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附注2(i))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以冲销其成本。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i))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商誉分配至各现金产出单元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i))。对于联营公司，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投资

可供出售的权益性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除减值亏损(附注2(l))外),并且其变动直接确认为权益。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直接确认为权益的累积收益或亏损将记入利润表确认为收入或支出。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l))。

(l) 资产的减值亏损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的投资除外)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审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以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的账面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除非由于资产以重估价值列账,而减值亏损在相关重估盈余额直接确认扣除(只要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盈余额),否则其减少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除非该项资产以重估价值列示,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有关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逆转会计入重估盈余额,除非减值亏损曾在利润表中确认为支出,则该减值亏损的逆转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m)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n)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销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息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o)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法定或推定的债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p)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有关购买用于技术改良资产的政府补助，当可以合理确信该补助将会收到便记入长期负债。该等长期负债其后冲销相关转入物业、厂房或设备的资产的成本。此补助将会以按相关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可使用年限而减少折旧的方式确认为收入。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q) 借贷成本

除了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利润表内列支。

(r)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s)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t)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29.02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2.44亿元)。

(u)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利润表。

(v) 退休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7。

(w)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计算。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纳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纳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会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x) 股利

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y)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集团的可分部门，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其风险及报酬均有别于其他分部。

3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本集团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26,366	23,619
租金收入	384	394
	26,750	24,013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到中国财政部的现金政府补助人民币50.00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94.15亿元)，以弥补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产生的亏损。就该政府补助而言，本集团并没有未满足的条件和其他或有事项，并且没有保证本集团将来会继续获得相关补助。

6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本集团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6,128	5,516
核数师酬金—审计服务	84	76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438	328
— 其他应收款	107	454

7 职工费用

	本集团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及薪金	14,840	13,742
员工福利	1,927	1,808
退休计划供款	2,270	2,273
社会保险供款	820	826
	19,857	18,649

8 减员费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对共约4,000名(二零零五年：7,000名)自愿离职的员工承担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2.36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69亿元)。

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本集团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14,121	12,430
石油特别收益金	8,74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8	2,589
教育费附加	1,615	1,311
资源税	854	642
营业税	264	213
	28,639	17,185

消费税是按销售量以适用税率向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溶剂油的生产商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开始对石油开采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原油的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超过每桶原油40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20%至40%比率超额累进征收。城建税是按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

10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本集团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罚金及赔偿金	65	155
捐款	98	20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1,646	2,098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i)	825	1,851
债务重组收益(ii)	(486)	—
其他	289	821
	2,437	5,128

注：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工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2.50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4.25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该资产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化工业务分部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但预计无法以提升销售价格弥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23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66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主要与若干于本年内关闭的加油站相关。在量度减值亏损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销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于部分小规模油田不成功的钻探以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而发生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5.52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60亿元)。这些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油气定价为决定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并影响资产减值亏损的确认。

(ii)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一家附属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豁免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及相关应付利息总计人民币4.86亿元。

11 利息支出

	本集团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8,931	7,311
减：资本化利息*	(1,494)	(1,385)
利息支出	7,437	5,926
*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3.6%至6.1%	3.3%至6.6%

12 所得税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是指：

	本集团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年准备	23,981	20,646
—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260	477
递延税项	(726)	(1,243)
	23,515	19,880

按适用税率计得的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78,923	64,656
按法定税率33%计算的预计中国所得税支出	26,045	21,336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516	461
非课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648)	(567)
附属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注)	(2,867)	(2,010)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258	391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260	477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49)	(208)
实际税务支出	23,515	19,880

绝大部分税前所得连同相应税项支出源自中国境内。

注：

除本公司的部分附属公司是按15%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课税所得的33%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13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工资、补贴及 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任意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06年合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王天普	—	280	317	19	616
章建华	—	268	289	19	576
王志刚	—	268	289	19	576
戴厚良	—	230	200	16	446
曹耀峰*	—	108	—	5	113
王基铭*	—	141	—	8	149
牟书令*	—	109	—	6	115
张家仁*	—	114	—	8	122
曹湘洪*	—	136	—	8	144
非执行董事					
陈同海	—	—	—	—	—
周原	—	—	—	—	—
刘根元*	—	—	—	—	—
范一飞	35	—	—	—	35
姚中民	35	—	—	—	35
高坚*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万鹏	121	—	—	—	121
刘仲黎	109	—	—	—	109
李德水	109	—	—	—	109
陈清泰*	12	—	—	—	12
张佑才*	9	—	—	—	9
何柱国*	9	—	—	—	9
监事					
王作然	—	—	—	—	—
张重庆*	—	—	—	—	—
王培军*	—	—	—	—	—
王显文*	—	—	—	—	—
张保鉴*	—	—	—	—	—
康宪章	—	—	—	—	—
苏文生	—	160	175	19	354
崔国旗	—	147	163	19	329
张湘林*	—	63	170	6	239
张继田	—	90	—	12	102
邹惠平	—	90	—	12	102
李忠华	—	86	—	8	94
独立监事					
崔建民*	9	—	—	—	9
李永贵	121	—	—	—	121
张佑才	109	—	—	—	109
合计	678	2,290	1,603	184	4,755

* 这些董事及监事已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辞去职务

13 董事及监事酬金(续)

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工资, 补贴及 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任意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05年合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王基铭	—	239	225	16	480
牟书令	—	219	212	11	442
张家仁	—	227	212	16	455
曹湘洪	—	227	212	16	455
曹耀峰	—	133	134	12	279
非执行董事					
陈同海	—	—	—	—	—
刘根元	—	—	—	—	—
高坚	—	—	—	—	—
范一飞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清泰	27	—	—	—	27
何柱国	21	—	—	—	21
石万鹏	24	—	—	—	24
张佑才	21	—	—	—	21
监事					
王作然	—	—	—	—	—
张重庆	—	—	—	—	—
王培军	—	—	—	—	—
王显文	—	—	—	—	—
张保鉴	—	—	—	—	—
康宪章	—	—	—	—	—
苏文生	—	164	22	16	202
崔国旗	—	105	42	7	154
张湘林	—	82	88	11	181
张海潮	—	89	95	10	194
独立监事					
崔建民	24	—	—	—	24
李永贵	24	—	—	—	24
合计	141	1,485	1,242	115	2,983

14 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零五年: 四位)董事, 其酬金已于附注13中披露。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合共酬金详情如下: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640	2,269
退休金供款	92	77
	2,732	2,346

就人数及酬金范围对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2006年 人数	2005年 人数
零至港币1,000,000元	5	5

15 股东应占利润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利润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为人民币551.40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266.68亿元)。

16 股利

本年度应分派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 每股人民币0.04元(二零零五年: 每股人民币0.04元)	3,468	3,46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拟派股利, 每股人民币0.11元(二零零五年: 每股人民币0.09元)	9,537	7,803
	13,005	11,271

根据本公司章程以及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董事会之批准, 董事授权派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04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0.04元), 共人民币34.68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34.68亿元), 并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发。

16 股利(续)

根据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之董事会提议,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0.09元), 共人民币95.37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78.03亿元), 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期末股利, 共人民币95.37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78.03亿元), 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09元(二零零五年: 每股人民币0.08元)	7,803	6,936

根据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09元, 共计人民币78.03亿元, 并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派发。

根据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08元, 共计人民币69.36亿元, 并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派发。

17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是按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539.12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414.55亿元)及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86,702,439,000股(二零零五年: 86,702,439,000股)计算。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5年1月1日结馀	194,466	116,923	65,345	163,222	4,092	544,048
添置	412	129	382	271	150	1,344
从在建工程转入	23,451	8,121	14,017	18,457	381	64,427
应占合营公司	—	—	—	1,028	—	1,028
重分类	(157)	(432)	204	289	96	—
处理变卖	(3,131)	(2,859)	(2,927)	(3,164)	(245)	(12,326)
2005年12月31日结馀	215,041	121,882	77,021	180,103	4,474	598,521
2006年1月1日结馀	215,041	121,882	77,021	180,103	4,474	598,521
添置	1,175	145	1,280	280	456	3,336
从在建工程转入	28,695	26,994	10,087	15,461	161	81,398
收购附属公司	2,071	—	—	—	—	2,071
重分类	(56)	(600)	—	725	(69)	—
处理变卖	(5,562)	(1,522)	(2,280)	(4,302)	(153)	(13,819)
2006年12月31日结馀	241,364	146,899	86,108	192,267	4,869	671,507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结馀	94,977	56,581	13,465	92,042	1,407	258,472
年度折旧	11,090	6,974	3,013	9,392	282	30,751
年度减值亏损	60	—	366	1,425	—	1,851
重分类	(78)	(214)	78	160	54	—
处理变卖拨回	(2,706)	(2,206)	(2,110)	(2,719)	(194)	(9,935)
2005年12月31日结馀	103,343	61,135	14,812	100,300	1,549	281,139
2006年1月1日结馀	103,343	61,135	14,812	100,300	1,549	281,139
年度折旧	12,839	7,671	3,422	9,391	401	33,724
收购附属公司	592	—	—	—	—	592
年度减值亏损	552	—	23	250	—	825
重分类	(23)	(392)	—	420	(5)	—
处理变卖拨回	(5,253)	(1,314)	(1,103)	(3,470)	(108)	(11,248)
2006年12月31日结馀	112,050	67,100	17,154	106,891	1,837	305,032
账面净值:						
2005年1月1日结馀	99,489	60,342	51,880	71,180	2,685	285,576
2005年12月31日结馀	111,698	60,747	62,209	79,803	2,925	317,382
2006年12月31日结馀	129,314	79,799	68,954	85,376	3,032	366,475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5年1月1日结馀	69,584	88,066	61,983	59,859	3,070	282,562
添置	151	113	267	38	120	689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213	5,772	9,363	2,069	371	30,788
转入附属公司	—	—	(577)	—	—	(577)
重分类	(130)	(176)	276	(2)	32	—
处理变卖	(1,415)	(1,546)	(2,864)	(978)	(213)	(7,016)
2005年12月31日结馀	81,403	92,229	68,448	60,986	3,380	306,446
2006年1月1日结馀	81,403	92,229	68,448	60,986	3,380	306,446
添置	192	109	1,276	7	11	1,595
从在建工程转入	25,317	15,049	8,115	11,357	52	59,890
从附属公司转入	109,581	2,702	—	15,866	—	128,149
转入附属公司	—	—	(746)	—	—	(746)
重分类	(56)	(600)	—	725	(69)	—
处理变卖	(5,313)	(1,242)	(2,158)	(1,723)	(105)	(10,541)
2006年12月31日结馀	211,124	108,247	74,935	87,218	3,269	484,793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结馀	32,119	42,789	12,892	35,694	1,057	124,551
年度折旧	5,048	4,742	2,920	2,892	180	15,782
转入附属公司	—	—	(66)	—	—	(66)
年度减值亏损	60	—	351	671	—	1,082
重分类	(65)	(49)	99	(1)	16	—
处理变卖拨回	(1,371)	(1,183)	(2,061)	(814)	(185)	(5,614)
2005年12月31日结馀	35,791	46,299	14,135	38,442	1,068	135,735
2006年1月1日结馀	35,791	46,299	14,135	38,442	1,068	135,735
年度折旧	11,569	5,757	3,082	3,835	235	24,478
从附属公司转入	50,994	1,472	—	9,382	—	61,848
转入附属公司	—	—	(74)	—	—	(74)
年度减值亏损	533	—	23	200	—	756
重分类	(23)	(395)	—	423	(5)	—
处理变卖拨回	(5,144)	(1,083)	(1,050)	(1,385)	(71)	(8,733)
2006年12月31日结馀	93,720	52,050	16,116	50,897	1,227	214,010
账面净值:						
2005年1月1日结馀	37,465	45,277	49,091	24,165	2,013	158,011
2005年12月31日结馀	45,612	45,930	54,313	22,544	2,312	170,711
2006年12月31日结馀	117,404	56,197	58,819	36,321	2,042	270,783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5年1月1日结余	45,119	175,522	60,533	262,874	544,048
添置	108	253	228	755	1,344
从在建工程转入	2,535	22,235	13,851	25,806	64,427
应占合营公司	182	—	—	846	1,028
重分类	(406)	(802)	650	558	—
处理变卖	(1,034)	(1,928)	(2,145)	(7,219)	(12,326)
2005年12月31日结余	46,504	195,280	73,117	283,620	598,521
2006年1月1日结余	46,504	195,280	73,117	283,620	598,521
添置	748	777	1,071	740	3,336
从在建工程转入	2,777	26,579	14,549	37,493	81,398
收购附属公司	519	1,313	—	239	2,071
重分类	(1,569)	10	3,170	(1,611)	—
处理变卖	(749)	(5,266)	(1,658)	(6,146)	(13,819)
2006年12月31日结余	48,230	218,693	90,249	314,335	671,507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结余	20,334	85,996	11,781	140,361	258,472
年度折旧	1,724	10,431	2,914	15,682	30,751
年度减值亏损	79	60	261	1,451	1,851
重分类	(98)	(430)	153	375	—
处理变卖拨回	(598)	(1,683)	(1,379)	(6,275)	(9,935)
2005年12月31日结余	21,441	94,374	13,730	151,594	281,139
2006年1月1日结余	21,441	94,374	13,730	151,594	281,139
年度折旧	1,787	12,126	3,728	16,083	33,724
收购附属公司	49	468	—	75	592
年度减值亏损	118	532	23	152	825
重分类	(352)	(45)	1,221	(824)	—
处理变卖拨回	(437)	(5,073)	(834)	(4,904)	(11,248)
2006年12月31日结余	22,606	102,382	17,868	162,176	305,032
账面净值:					
2005年1月1日结余	24,785	89,526	48,752	122,513	285,576
2005年12月31日结余	25,063	100,906	59,387	132,026	317,382
2006年12月31日结余	25,624	116,311	72,381	152,159	366,475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5年1月1日结馀	25,838	61,866	57,395	137,463	282,562
添置	132	64	174	319	689
从在建工程转入	989	12,266	9,363	8,170	30,788
转入附属公司	(9)	—	(529)	(39)	(577)
重分类	(469)	(551)	651	369	—
处理变卖	(552)	(578)	(2,097)	(3,789)	(7,016)
2005年12月31日结馀	25,929	73,067	64,957	142,493	306,446
2006年1月1日结馀	25,929	73,067	64,957	142,493	306,446
添置	61	—	1,046	488	1,595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39	23,683	12,213	22,655	59,890
从附属公司转入	3,288	102,919	—	21,942	128,149
转入附属公司	—	—	(746)	—	(746)
重分类	(2,512)	10	2,845	(343)	—
处理变卖	(321)	(5,144)	(1,531)	(3,545)	(10,541)
2006年12月31日结馀	27,784	194,535	78,784	183,690	484,793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结馀	10,537	29,934	11,403	72,677	124,551
年度折旧	1,046	4,682	2,524	7,530	15,782
转入附属公司	(3)	—	(41)	(22)	(66)
年度减值亏损	21	60	261	740	1,082
重分类	(111)	(309)	154	266	—
处理变卖拨回	(326)	(565)	(1,349)	(3,374)	(5,614)
2005年12月31日结馀	11,164	33,802	12,952	77,817	135,735
2006年1月1日结馀	11,164	33,802	12,952	77,817	135,735
年度折旧	927	11,071	3,146	9,334	24,478
从附属公司转入	1,056	45,609	—	15,183	61,848
转入附属公司	—	—	(74)	—	(74)
年度减值亏损	118	532	23	83	756
重分类	(412)	(45)	1,209	(752)	—
处理变卖拨回	(230)	(5,000)	(783)	(2,720)	(8,733)
2006年12月31日结馀	12,623	85,969	16,473	98,945	214,010
账面净值：					
2005年1月1日结馀	15,301	31,932	45,992	64,786	158,011
2005年12月31日结馀	14,765	39,265	52,005	64,676	170,711
2006年12月31日结馀	15,161	108,566	62,311	84,745	270,783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表所列中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的合营公司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为人民币3.8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98亿元)及人民币138.71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48.89亿元)。

根据对于重组的有关中国法规，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每个资产类别作出估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值为人民币1,597.88亿元。扣除少数股东应占数额后重估增值约人民币323.20亿元已记入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项内。

由于以前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若干企业及相关业务，此等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中国法规作出估值。上述重估增值扣除少数股东应占数额后为人民币14.09亿元，计入重估盈余额方。

由于收购采油资产，采油资产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中国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采油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23.03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基本相同。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按折馀重置成本进行重估后，物业、厂房及设备是以重估值入账(即重估当日的公允价值减去任何其后的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在结算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根据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馀重置成本进行的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19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结余	9,387	9,483	13,781	13,170	1,513	47,334
添置	27,245	18,971	10,572	9,115	1,014	66,917
合营公司的添置	814	—	—	1,830	—	2,644
应占合营公司的增加	—	—	—	5,461	—	5,461
乾井成本冲销	(2,992)	—	—	—	—	(2,992)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23,451)	(8,121)	(14,017)	(19,014)	(381)	(64,984)
2005年12月31日结余	11,003	20,333	10,336	10,562	2,146	54,380
2006年1月1日结余	11,003	20,333	10,336	10,562	2,146	54,380
添置	37,892	21,824	10,039	12,361	1,714	83,830
合营公司的添置	91	—	—	148	—	239
收购附属公司	89	—	—	—	—	89
乾井成本冲销	(3,960)	—	—	—	—	(3,960)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28,695)	(26,994)	(10,087)	(15,461)	(161)	(81,398)
2006年12月31日结余	16,420	15,163	10,288	7,610	3,699	53,180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合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29.79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8.88亿元)及人民币6.03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5.04亿元)。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47.71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5.73亿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的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为人民币38.7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2.00亿元)。

本公司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1月1日结余	6,607	6,961	10,271	3,615	1,494	28,948
添置	16,528	12,084	7,825	5,845	915	43,197
乾井成本冲销	(2,271)	—	—	—	—	(2,271)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3,213)	(5,772)	(9,363)	(2,069)	(371)	(30,788)
2005年12月31日结余	7,651	13,273	8,733	7,391	2,038	39,086
2006年1月1日结余	7,651	13,273	8,733	7,391	2,038	39,086
添置	32,487	14,311	8,468	8,373	1,056	64,695
从附属公司转入	927	34	—	237	—	1,198
乾井成本冲销	(3,950)	—	—	—	—	(3,950)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25,317)	(15,049)	(8,115)	(11,357)	(52)	(59,890)
2006年12月31日结余	11,798	12,569	9,086	4,644	3,042	41,139

20 商誉

	本集团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月1日结余	2,203	383
增加	12,122	1,820
12月31日结余	14,325	2,203
累计减值亏损：		
1月1日及12月31日结余	—	—
账面净值：		
1月1日结余	2,203	383
12月31日结余	14,325	2,203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	3,952	—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	2,159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子石化」)	2,737	—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气」)	1,391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公司(「大明」)	1,361	—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1,568	1,046
	14,325	2,20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以每股港币3.80元向北京燕化的少数股东收购全部的1,012,000,000股H股，即约占其29.99%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以现金支付了约人民币40.88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的金额为人民币11.57亿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购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及大明的其余分别为28.7%、17.7%、14.8%、28.5%及71.4%之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收购这些公司剩余的权益能够精简管理层结构，并从整体上提高生产、管理和销售效率。本集团以现金支付了约共人民币219.71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及大明的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9.52亿元、人民币21.59亿元、人民币27.37亿元、人民币13.91亿元及人民币13.61亿元。

燕山石化、镇海石化、扬子石化、齐鲁石化、中原石化和大明的可收回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4.2%至17.2%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这些企业的收回价值所基于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任何合理的改变并不会引致这些企业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

对这些企业的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水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对国际原油价格发展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21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66,809	75,579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9。

22 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的证券	157	119	—	—
其他非证券市场投资(按成本)	2,741	3,359	1,083	1,140
	2,898	3,478	1,083	1,140
减: 减值亏损	(316)	(327)	(112)	(103)
	2,582	3,151	971	1,037

非证券市场投资指本集团在中国设立的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本集团并没有在证券市场作重大的投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资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4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77亿元)。

2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	—	7,470	5,933
应占净资产	11,617	9,267	—	—
	11,617	9,267	7,470	5,933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的业务。这些投资从个别或从总体而言对本集团所有期间的财务情况或经营业绩都不重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占联营公司的税项为人民币4.39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4.20亿元)。主要联营公司均在中国注册，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 实体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80,793,32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8.68	—	销售石油产品及装饰加油站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	49.00	—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0元	30.00	—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372,439,000元	—	38.26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76,660,000元	—	50.00	运输石油产品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0,000元	—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收购大明71.4%的股权。大明从原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附注20和39)。

24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7,482	7,280

本集团投资的合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的业务，于主要合营公司的权益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 实体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金901,440,964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793,000,000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金45,588,700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渤海湾埕岛西A区块油田	非法人实体	—	—	43.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本集团按应占合营公司的权益比例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合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业绩：		
经营收入	17,913	10,082
费用	(15,180)	(9,773)
净利润	2,733	309
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4,966	2,631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在建工程， 其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42.59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52.87亿元)和 人民币35.82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3.92亿元))	18,635	19,522
流动负债	(2,736)	(2,543)
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扣除一年内到期部分的长期银行贷款， 金额为人民币82.67亿元(二零零五年：100.06亿元))	(8,643)	(10,177)
净资产	12,222	9,433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2,452	(1,434)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82)	(2,474)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939)	4,011

25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电脑软件和催化剂。

26 应收账款及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14,601	13,564	4,622	4,136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	5,570	6,252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3,396	3,145	923	518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80	572	8	10
应收合营公司款项	547	505	377	229
	18,924	17,786	11,500	11,145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3,334)	(3,140)	(2,668)	(2,319)
	15,590	14,646	8,832	8,826
应收票据	8,757	7,167	2,760	1,334
	24,347	21,813	11,592	10,160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内	24,095	21,552	11,368	10,010
一至两年	169	178	158	112
两至三年	56	43	43	25
三年以上	27	40	23	13
	24,347	21,813	11,592	10,160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27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54,227	53,360	28,956	25,471
在制品	9,828	9,422	5,061	4,659
制成品	25,762	23,173	17,574	17,980
零备件及消耗品	4,485	4,456	2,866	2,616
	94,302	90,411	54,457	50,726
减：存货减值亏损	(866)	(892)	(469)	(309)
	93,436	89,519	53,988	50,4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8,952.90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6,822.88亿元)，包括存货减值的金额为4.19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62亿元)及主要由于存货出售冲回的以前年度存货减值金额为人民币4.45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76亿元)。

2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项	1,732	1,776	893	909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2,020	2,965	1,896	2,559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	4,491	2,964
其他应收款	2,298	1,977	1,166	742
采购订金	3,106	2,496	2,222	1,106
建筑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	4,658	6,613	1,753	4,584
预付增值税及关税	4,815	4,288	2,496	2,184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32	539	308	508
	18,961	20,654	15,225	15,556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531	3,448	—	—	3,531	3,448
预提	865	456	—	—	865	456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295	1,642	(1,678)	(1,619)	617	23
加速折旧	—	—	(4,657)	(4,290)	(4,657)	(4,290)
亏损的税项价值(已扣除估值准备)	53	128	—	—	53	128
预付租赁	351	359	—	—	351	359
其他	63	39	(4)	(66)	59	(27)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7,158	6,072	(6,339)	(5,975)	819	97

本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339	1,226	—	—	3,339	1,226
预提	814	409	—	—	814	409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49	1,553	(1,634)	(1,083)	115	470
加速折旧	—	—	(4,540)	(1,066)	(4,540)	(1,066)
预付租赁	17	17	—	—	17	17
其他	17	15	—	(67)	17	(52)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5,936	3,220	(6,174)	(2,216)	(238)	1,004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对中国所得税结转并已计提估值准备的亏损的税项价值为人民币43.82亿元，该税项价值可供各附属公司抵扣将来的中国应纳税所得。于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终止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15亿元、人民币3.41亿元、人民币7.20亿元、人民币11.85亿元及人民币19.21亿元。

倘若部分或全部递延税项资产无法通过收回以往支付的税项及/或日后的应纳税收入变现的可能性较高时，便会就递延税项资产作出估值准备。有关的准备会因应本集团评估递延税项资产可变现程度的因素转变而不断调整。本集团已审阅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递延税项资产。基于此审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作的估值准备净额为人民币2.5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3.91亿元)。本集团是以管理层评估应纳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为基准来确定估值准备。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纳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根据此评估估值准备把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减至一个变现所作的税项价值可能性较高的数额。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05年			2005年
	1月1日	于合并利润表	于其他储备	12月31日
	余额	中确认	中确认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260	1,188	—	3,448
预提	268	188	—	456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8)	161	—	23
加速折旧	(4,000)	(290)	—	(4,290)
亏损的税项价值(已扣除估值准备)	66	62	—	128
预付租赁	366	(7)	—	359
其他	32	(59)	—	(27)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	(1,146)	1,243	—	97

	2006年			2006年
	1月1日	于合并利润表	于其他储备	12月31日
	余额	中确认	中确认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448	83	—	3,531
预提	456	409	—	865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3	594	—	617
加速折旧	(4,290)	(367)	—	(4,657)
亏损的税项价值(已扣除估值准备)	128	(75)	—	53
预付租赁	359	(8)	—	351
其他(注)	(27)	90	(4)	59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97	726	(4)	819

注:

于权益中确认的金额代表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的税项影响直接计入权益的部分。

本公司

	2005年			2005年
	1月1日	从子公司	于利润表	12月31日
	余额	转入	中确认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999	—	(773)	1,226
预提	246	—	163	409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474	—	(4)	470
加速折旧	(1,042)	—	(24)	(1,066)
预付租赁	16	—	1	17
其他	6	—	(58)	(52)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1,699	—	(695)	1,004

	2006年			2006年
	1月1日	从子公司	于利润表	12月31日
	余额	转入	中确认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226	2,066	47	3,339
预提	409	—	405	814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470	(494)	139	115
加速折旧	(1,066)	(3,102)	(372)	(4,540)
预付租赁	17	—	—	17
其他	(52)	—	69	17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1,004	(1,530)	288	(238)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债务是指：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贷款	25,666	15,392	15,045	3,094
长期银行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5,291	14,879	13,308	12,043
长期其他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7	26	3	1
于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490	193	—	—
	15,808	15,098	13,311	12,044
公司债券(a)	11,885	9,921	9,885	9,921
	53,359	40,411	38,241	25,05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4,849	2,705	806	3,846
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552	100	552	100
	5,401	2,805	1,358	3,946
	58,760	43,216	39,599	29,005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5.2%(二零零五年：4.0%)及4.7%(二零零五年：3.2%)。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9%不等，在2016年或以前到期	65,484	65,069	55,457
日元贷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至5.8%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2,713	3,394	2,713
美元贷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2,081	5,056	1,192
欧元贷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6.7%，在2010年或以前到期	101	117	101
港币贷款	于2005年12月31日的浮动年利率为香港最优惠利率加0.8%至1.1%，在2007年或以前到期，已于2006年12月31日前偿还	—	94	—
		70,379	73,730	59,463
长期其他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2%不等，在2009年或以前到期	3,098	170	3,007
美元贷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2.0%不等，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44	51	30
		3,142	221	3,037
公司债券				
人民币贷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61%，在2014年2月或以前到期(b)	3,500	3,500	3,500
		77,021	77,451	66,000
			66,000	65,445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浮动年利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 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5,019	5,710	—	—
美元贷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浮动年利率为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0.4%到0.7%， 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3,738	4,296	—	—
	8,757	10,006	—	—	—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808)	(15,098)	(13,311)	(12,044)	
	69,970	72,359	52,689	53,40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 无息至5.7%不等，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9,572	39,962	39,392	39,312
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的长期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10%， 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75	71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52)	(100)	(552)	(100)	
	39,095	39,933	38,840	39,212	
	109,065	112,292	91,529	92,613	

- (a)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六个月。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75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2.54%，该债券已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到期并按面值偿还。
- 本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7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7.78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3.07%，该债券已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到期并按面值偿还。
-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3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68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2.67%，该债券已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到期并按面值偿还。
-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43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3.20%，并将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
- 本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65天，债券的固定年利率为3.83%，并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
- (b)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的固定年利率为4.61%。
-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第三方抵押贷款为人民币1.71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35亿元)。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品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8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83亿元)。
-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第三方抵押贷款为人民币0.46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13亿元)。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品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0.75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10亿元)。

长期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债务及贷款的到期还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之内	16,360	15,198	13,863	12,144
一至两年	26,529	19,787	24,590	16,420
两至五年	36,205	43,442	26,147	34,771
五年之后	46,331	49,063	40,792	41,422
	125,425	127,490	105,392	104,757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2006年 百万元	2005年 百万元
美元	USD 985	USD 2,158
日元	JPY 41,350	JPY 50,507
欧元	EUR 10	EUR 12
港币	HKD 7,789	HKD 128

31 应付账款及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49,177	50,353	17,213	12,032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19,775	15,805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2,194	2,763	1,049	996
应付合营公司款项	750	650	—	—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4	51	4	—
	52,125	53,817	38,041	28,833
应付票据	21,685	23,243	16,265	19,077
	73,810	77,060	54,306	47,910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偿付。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44,303	45,044	32,295	23,251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29,386	31,704	21,937	24,353
六个月后到期	121	312	74	306
	73,810	77,060	54,306	47,910

32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12,670	8,133	9,757	4,538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16,191	7,032
预提支出	23,266	19,660	18,384	13,984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6,313	3,092	5,048	1,415
预收账款	18,513	12,375	15,473	9,133
第三方贷款	1,356	1,226	1,305	1,100
其他	6,938	5,037	6,155	3,357
	69,056	49,523	72,313	40,559

33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69,921,951,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9,922	—
16,780,488,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67,121,951,000股内资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67,122
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800
	86,702	86,702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根据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的方式持有(见附注1)。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美金20.645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流通A股股东通过了内资A股股东的提案，同意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内资A股股东支付的2.8股本公司股票。全体流通A股股东获得支付的784,000,000股A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市流通。对价安排执行完毕，66,337,551,000股内资A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所有A股及H股均享有完全相等之权益。

34 储备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 人民币百万元	2005 人民币百万元	2006 人民币百万元	2005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1月1日结余	(19,217)	(19,217)	13,672	13,672
资本公积转入其他储备	(2,373)	—	(1,628)	—
12月31日结余	(21,590)	(19,217)	12,044	13,672
股本溢价				
1月1日/12月31日结余	18,072	18,072	18,072	18,072
重估盈余				
1月1日结余	26,342	27,998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1,590)	(1,656)	—	—
12月31日结余	24,752	26,342	—	—
法定盈余公积				
1月1日结余	13,514	9,558	13,514	9,558
利润分配	5,066	3,956	5,066	3,956
法定公益金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13,514	—	13,514	—
12月31日结余	32,094	13,514	32,094	13,514
法定公益金				
1月1日结余	13,514	9,558	13,514	9,558
利润分配	—	3,956	—	3,956
法定公益金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13,514)	—	(13,514)	—
12月31日结余	—	13,514	—	13,514
任意盈余公积				
1月1日结余	7,000	7,000	7,000	7,000
利润分配	20,000	—	20,000	—
12月31日结余	27,000	7,000	27,000	7,000
其他储备				
1月1日结余(已作调整)	987	547	242	24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34	—	—	—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7)	(5)	(7)	(5)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1,013	535	—	—
资本公积转入其他储备	2,373	—	1,628	—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资产	(631)	(90)	(1,628)	—
收购采油资产的款项(附注1)	(3,500)	—	—	—
12月31日结余	269	987	235	242
留存收益				
1月1日结余	77,387	53,122	20,591	(4,21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利润	53,912	41,455	57,895	43,113
二零零四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6)	—	(6,936)	—	—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6)	—	(3,468)	—	—
二零零五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6)	(7,803)	—	(7,803)	(6,936)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6)	(3,468)	—	(3,468)	(3,468)
利润分配	(25,066)	(7,912)	(25,066)	(7,912)
已实现重估增值	1,590	1,656	—	—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7	5	7	5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1,013)	(535)	—	—
12月31日结余	95,546	77,387	42,156	20,591
	176,143	137,599	131,601	86,605

35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4,711	3,593	4,457	3,424
一至两年	4,568	3,442	4,391	3,363
两至三年	4,531	3,388	4,359	3,319
三至四年	4,505	3,357	4,337	3,292
四至五年	4,450	3,353	4,372	3,290
其后	122,406	95,176	120,638	93,601
	145,171	112,309	142,554	110,289

35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已授权及已订约	113,192	75,069
已授权但未订约	165,967	85,575
	279,159	160,644
合营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1,878	2,160
已授权但未订约	5	60
	1,883	2,220
本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95,206	55,496
已授权但未订约	97,699	45,938
	192,905	101,434

该等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和对本集团的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资本性支出。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用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55年，并可用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2.36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08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56	107	156	74
一至两年	147	112	147	81
两至三年	67	59	67	49
三至四年	57	67	57	58
四至五年	10	56	10	49
其后	226	239	226	108
	663	640	663	419

或有负债

(a) 本公司接获中国律师的意见，表示除却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属下或所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本公司亦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附属公司	—	—	2,674	2,58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60	79	11,863	11,986
	160	79	14,537	14,569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协议的责任计提任何负债。

35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至今没有为环保补救发生重大的支出、现时没有参与任何环境补救工作及没有为与业务有关的环保补救计提任何金额。根据现行法例，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上市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的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及有可能更为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例，并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不少不肯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肯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真实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例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须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16.37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4.93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6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同一重大影响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本身是由中国政府拥有。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附注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29,221	95,043
采购	(ii)	56,703	45,923
储运及仓储服务	(iii)	1,592	1,959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22,060	17,00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2,412	10,653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1,710	1,790
经营租赁费用	(vii)	3,826	3,213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0	48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	(ix)	—	9
已收利息	(x)	52	52
已付利息	(xi)	1,201	1,036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xii)	(3,910)	(67)
来自/(偿付)关联方的贷款净额	(xiii)	1,758	(4,714)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对联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已于附注35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均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附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运输及仓储服务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36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原油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是指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
- (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6.89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45.99亿元)。
- (xi)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借入贷款的利息。
- (xii)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是指曾经向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提取的存款净额。
- (xi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获得贷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贷款。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参考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建议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32.41亿元和人民币5.68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本集团会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维持这些牌照所需的费用。
- (e)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如附注1列述，根据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以现金人民币29.90亿元，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前全资拥有的海南炼化的权益。

如附注1列述，根据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采油资产的权益，总价人民币35.00亿元，将于二零零七年支付。

36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4,323	4,22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352	3,504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6,675	7,726
应付账款	2,948	3,464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2,670	8,13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一年内到期部分	5,401	2,80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长期贷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9,095	39,933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60,114	54,335

除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30。

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记载呆坏账减值亏损。

(b) 关键管理人员的酬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4,571	2,868
退休金供款	184	115
	4,755	2,983

全部的薪金包含于附注7「职工费用」中。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7。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要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具体金额需要披露：

36 关联方交易(续)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续)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和成品油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石油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海油集团」)。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国有企业。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炼油分部向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采购的原油、营销及分销分部向中石油集团采购的成品油的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8.63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589.57亿元)。

本集团与中石油集团及中海油集团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111	213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115	120
应收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总额	226	333
应付账款	1,231	1,23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7	127
应付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总额	1,238	1,364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措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458	323
利息支出	6,001	4,878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贷款之余额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66	9,418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15	964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存款总额	7,981	10,382
短期债务及长期债务一年内到期部分	34,803	27,891
长期债务(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62,346	67,641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97,149	95,532

37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7.0%至30.0%不等的比率, 向退休金计划供款。计划的成员有权取得相等于退休时工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 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供款为人民币22.70亿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22.73亿元)。

38 分部报告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企业与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企业与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见附注2)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38 分部报告(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所汇报的资料：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23,355	20,006
分部间销售	105,656	84,423
	129,011	104,429
炼油		
对外销售	99,201	82,810
分部间销售	471,571	386,456
	570,772	469,266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588,270	459,292
分部间销售	4,601	3,172
	592,871	462,464
化工		
对外销售	209,133	160,783
分部间销售	12,299	12,199
	221,432	172,982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124,693	76,368
分部间销售	136,775	44,897
	261,468	121,265
抵销分部间销售	(730,902)	(531,147)
合并销售收入	1,044,652	799,259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14,155	10,756
炼油	4,590	5,421
营销及分销	687	1,358
化工	6,661	5,841
企业与其他	657	637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26,750	24,013
其他收入		
炼油	5,000	9,415
合并其他收入	5,000	9,415
销售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076,402	832,687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		
按分部		
- 勘探及生产	63,182	48,334
- 炼油	(25,298)	(3,536)
- 营销及分销	30,234	10,350
- 化工	17,234	14,296
- 企业与其他	(1,532)	(1,198)
经营收益总额	83,820	68,246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生产	233	326
- 炼油	58	23
- 营销及分销	404	241
- 化工	20	1
- 企业与其他	232	266
应占联营公司的总损益	947	857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7,437)	(5,926)
利息收入	555	384
汇兑亏损	(153)	(79)
汇兑收益	935	996
融资成本净额	(6,100)	(4,625)
投资收益	256	178
除税前利润	78,923	64,656
所得税	(23,515)	(19,880)
本年利润	55,408	44,776

个别业务分部的指定资产及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及负债内。使一个以上分部获益或被视为企业资产的资产不予分配。「未分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及递延税项资产。「未分配负债」主要包含短期及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所得税、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负债。

所拥有联营公司的权益和所得盈利计入其营运所属的分部内。有关联营公司的资料载于附注23。业务分部添置的长期资产在附注18及19载述。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生产	155,043	127,471
- 炼油	163,898	142,776
- 营销及分销	108,053	102,935
- 化工	125,051	115,942
- 企业与其他	22,641	20,570
合并分部资产	574,686	509,694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勘探及生产	1,063	1,494
- 炼油	1,117	571
- 营销及分销	4,692	4,298
- 化工	1,245	1,092
- 企业与其他	3,500	1,81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总额	11,617	9,267
未分配资产	25,487	30,079
合并总资产	611,790	549,040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生产	30,082	20,262
- 炼油	30,162	27,311
- 营销及分销	27,090	23,713
- 化工	19,619	19,442
- 企业与其他	35,913	35,855
合并分部负债	142,866	126,583
未分配负债	184,135	167,477
合并总负债	327,001	294,060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31,734	23,095
炼油	21,969	19,100
营销及分销	11,319	10,954
化工	12,629	9,386
企业与其他	2,170	1,164
	79,821	63,699
采油资产的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3,362	1,612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102	772
化工	160	1,830
	262	2,602
折旧、耗减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12,945	11,118
炼油	7,733	7,055
营销及分销	3,452	3,026
化工	9,697	9,697
企业与其他	408	722
	34,235	31,618
于利润表中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生产	552	60
营销及分销	23	366
化工	250	1,425
	825	1,851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法律 实体类型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之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663	有限公司	100.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700	有限公司	10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附注20)	人民币2,524	有限公司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附注20)	人民币1,950	有限公司	99.76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附注20)	人民币2,330	有限公司	99.81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附注20)	人民币875	有限公司	99.35	—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注20)	人民币364	有限公司	97.71	—	原油勘探及生产及销售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i)	人民币2,253	有限公司	50.00	—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	有限公司	55.56	—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154	有限公司	79.73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4	有限公司	—	72.40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147	有限公司	46.25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4,000	有限公司	42.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2,400	有限公司	93.51	—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830	有限公司	60.00	—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	有限公司	6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800	有限公司	85.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223	有限公司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3,986	有限公司	75.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i) 本集团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因为本集团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本公司处置了持有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211,423,651股A股，代表约40.72%已发行股本，且未就此项交易记录重大的处置损益。

4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银行及其他贷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预收款项和来自第三方的贷款。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信贷风险

除预付费用外，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总收入的10%以上。

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贷风险。

货币风险

本集团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都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而人民币不能完全兑换为外币。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国政府把货币制度并轨，引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单一汇率的制度。然而，汇率并轨并不表示人民币可以兑换为美元或其他外币。所有外币交易须继续透过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汇率，透过获授权买卖外币的其他银行进行。如要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机构批准以外币付款，则须呈交付款申请表格连同供应商发票、船务文件及已签定的合同等。

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经中国政府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称，中国对汇率体制进行改革，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体制。

除了在附注30披露的金额外，本集团的绝大部分其他金融性资产和负债均以本集团各实体的功能货币结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短期与长期债务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30。

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只是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及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85,778	87,457
公允价值	85,376	87,461

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而作出估计。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股权投资项目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

基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质或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

41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业务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乾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摊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及减值亏损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2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以下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

	生效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7号「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29号—在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的重报方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8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范围」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9号「嵌入衍生工具的再评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0号「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准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集团及财政股票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2号「服务特许权协议」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资本披露」的修订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团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执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7号、第8号、第9号、第10号、第11号和第12号以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不适用于本集团的任何业务，而执行其余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团宣布发行美金15亿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本公司的H股股份。该提议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本公司股东批准。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据新税法，除某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外，其他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统一为25%。此外，目前享受优惠税率的企业预计将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25%的统一税率。根据新税法规定，本公司及若干企业的适用所得税率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降至25%；但是由于如何逐步过渡到25%统一税率的实施细则详情尚未制定及颁布，因此管理层无法估计新税法对某些现时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新税法的财务影响(如有)将会反映在本集团二零零七年的财务报表。新税法对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应付所得税的账面价值没有影响。

44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会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股权投资差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平均摊销。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誉为企业合并的成本超过投资者应占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之净公允价值，不予进行摊销，而是采取减值测试。减值测试需每年度进行，或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进行。

(ii)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海南炼化及采油资产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新星」）、海南炼化及采油资产是采用收购法入账。根据收购法，收购企业者的收入包括被收购企业自相关收购日起的营运业绩。因收购中国石化新星而产生的差异即中国石化新星的收购成本超过所收购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数额，被资本化为油田勘探开采权，按27年摊销。因收购采油资产而产生的差异即采油资产的收购成本超过所收购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数额，被记入股权投资差额，并按10年摊销。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于本集团与中国石化新星、海南炼化及采油资产企业均是受共同控制，这项收购被视为「在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并按类似股权联合法入账。因此，被收购的中国石化新星、海南炼化及采油资产企业的资产及负债，均已按历史成本入账，而本集团于收购前各期间的财务报表已因合并中国石化新星、海南炼化及采油资产企业而重新编制。本集团支付的作价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iii) 开办费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于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v) 油气资产折旧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油气资产以直线法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须以生产单位法计提折旧。

(v)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只有为建造物业、厂房及设备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才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份。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于一般性借款用于获取一项符合条件的资产，其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分。

(vi) 债务重组带来的收入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由于债务重组带来的收益，即已消除或转让给另一方的负债的账面金额与为此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记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此差额应确认为收入。

(vii)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列示。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摊销列示。因此反映在重估盈余中的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已被冲回。

(vii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有关用作技术改造而购买设备的政府的补助金应记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就购买用作技术改良的设备发出的补助金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于展开有关工程时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透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ix)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长期资产的账面值超过资产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包含把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的使用价值之较高数额时，便会确认减值亏损。由于油气资产折旧方法的差异（见(iv)），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认的减值亏损及冲回部分也相应地不同。

(x)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应按预计清理净收入与该项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非退废或处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会被确认。该项退废或处置的资产原值应记入累计折旧，而清理收入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xi)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子公司的经营成果会被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但累计亏损的上限为子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减记至零。额外的损失应记入股东权益中并单独列示。该子公司随后的盈利按之前在此储备中确认的累计亏损为限首先冲减该储备，之后的盈利再计入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中。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子公司的业绩由控制生效日至控制停止当日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

(xii)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管理层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或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减值亏损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或亏损直接计入权益。当终止确认此项资产时，以前直接计入权益的累积收益或亏损将记入利润表。

(xiii) 少数股东权益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少数股东权益在负债之外及作为股东权益的扣除项目单独列示。同样在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亦作为净利润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少数股东权益应于权益项目内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而单独列示。同样少数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

就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50,664	39,558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i)	1,158	200
注资海南炼化和收购采油资产	(ii)	1,013	535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ii)	117	117
开办费	(iii)	703	435
油气资产折旧	(iv)	666	751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已扣除折旧影响)	(v)	524	507
债务重组带来的收入	(vi)	486	—
土地使用权重估冲减摊销	(vii)	26	24
政府补助冲减折旧	(viii)	12	4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ix)	(150)	—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x)	(335)	(31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xi)	(627)	119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345)	(485)
少数股东损益	(xiii)	1,496	3,32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55,408	44,776

就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254,875	215,623
调整：			
股权投资差额	(i)	1,358	200
注资海南炼化和收购采油资产	(ii)	(1,628)	745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ii)	(2,461)	(2,578)
开办费	(iii)	(64)	(22)
油气资产折旧	(iv)	12,749	12,233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v)	2,636	2,112
土地使用权重估	(vii)	(927)	(953)
政府补助	(viii)	(576)	(588)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x)	2,725	3,060
可供出售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xii)	38	—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880)	(5,531)
少数股东权益	(xiii)	21,944	30,67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284,789	254,980

* 以上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新旧中国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差异调节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本项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差异调节表在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差异调节表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卫
张京京

中国 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D) 新旧中国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续)
调节表

	附注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股东权益(旧中国会计准则)	3(a)	254,875
调整: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3(b)	2,636
股权投资差额	3(c)	1,358
油气资产清理报废	3(d)	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	3(e)	38
开办费	3(f)	(64)
政府补助	3(g)	(576)
所得税	3(h)	(994)
少数股东权益	3(i)	22,03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合并股东权益(新中国会计准则)	4	279,931

此新旧中国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66页至第167页的附注为此新旧中国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1 编制目的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中国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第38号》」)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二零零六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新旧中国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2 编制基础

本公司已发行H股,以前年度同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以下简称「旧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进行了下段追溯调整。

对于新中国会计准则规定的与旧中国会计准则不同的原则,如果本公司在以前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了新中国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则本公司会依据以前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信息,对新中国会计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段《意见》要求的追溯调整外,本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第38号》第五条至十九条规定,对其他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上述追溯调整原则,结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二零零六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差异调节表。该表的列报和披露参考了《通知》中的有关要求。

3 重要项目说明

(a)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股东权益(旧中国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本公司按照旧会计准则编制的二零零六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按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本差异调节表及其附注应与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按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b)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为相关资产成本的一部份。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时调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账面价值,并调增留存收益。

(c) 股权投资差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确认股权投资差额且不予进行摊销。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时冲回以前年度已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并调增留存收益。

(d) 油气资产清理报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有关规定,除非退废或处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会被确认。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时调整以前年度已确认的退废或处置的单项油气资产损失,将扣除其折旧影响后的部分调增留存收益。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同时将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调增股东权益。

(f) 开办费

根据新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时将已发生的开办费调减留存收益。

(D) 新旧中国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续) 调节表附注

(g) 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均匀计入损益表中。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时将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并已记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调减了股东权益。

(h) 所得税

由于对上述3(b)至3(g)项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调整了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递延税项影响以及股东权益。

(i) 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了少数股东权益的会计处理，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股东权益项目内单独列示，导致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4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新中国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中国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二零零七年年中期或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合并股东权益(新中国会计准则)与二零零七年年中期或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符，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某些重大方面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有差异。现将这些差异的性质及影响相关的资料载列如下。以下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调节表是补充资料而并未经审计及非基本财务报表规定的组成部份，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

(a) 汇兑损益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借贷资金以集资兴建物业、厂房及设备而产生认为属于利息费用调整范围的外汇差价，在兴建期内予以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一切外币负债产生的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溢利。在本报表所呈述年度内，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高出人民币1.95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2.41亿元)。

(b)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对重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进行重估。此外，由于以前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若干企业及相关业务，此等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中国法规作出估值。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估结果会因某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上升至超过历史基价令股东权益增加，及因某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减少至低于历史基价令利润减少。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物业、厂房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列示。然而，由于重估净盈余可抵税，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其递延税项资产于重估盈余拨回时予以确认，令股东权益也相应地增加。

此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出售重估后的资产时，其相关之重估盈余需结转留存收益。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出售资产之损益是按其历史成本计算，并计入当期溢利。

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高出人民币4.41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18.38亿元)。

(c) 资产置换

于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一份资产置换协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不同类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置换换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是按公允价值列示。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由于该资产置换是与共同控制下的企业进行，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换入的资产应按历史成本列示。换入与换出资产的历史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本报表所呈述年度内，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高出人民币4.86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5.09亿元)。

(d)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长期资产的账面值超过资产的净售价或使用价值(包含把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两者中的较高数额时，便会确认为减值亏损。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长期资产的可收回程度是按照因使用有关资产及其最终处理方法的估计未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来厘定。倘若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数额少于资产的账面值，便会确认为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是以其净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来衡量。

此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假如资产在导致作出减值或冲销的情况和事件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可收回值可拨回合并利润表至同一资产在先前确认为开支的减值亏损的数额。所拨回的数额需减去假如未作撇销而应已确认为折旧的金额。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减值亏损为已减值资产定下了新的成本基准。除再度确认减值亏损以外，这个新的成本基准不可在其后作出调整。

在本报表所呈述年度内，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返还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拨回过往减值亏损对折旧的影响。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值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高出人民币4.18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4.56亿元)。

(e)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按权益法列示的投资并不属于一项合格资产来将利息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对于一项按权益法列示的投资，当被投资方仍在筹备其主营业务的阶段并且利用其资金购买用作营运的合格资产，该投资则属于一项合格资产而与其相关的利息可予以资本化，其已资本化的利息于有关合格资产开始生产经营予以摊销。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低人民币4.46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4.86亿元)。

(f) 商誉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如果企业合并的合同是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后签订的，其产生的商誉将不予进行摊销；企业合并的合同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签订的，其产生的商誉将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第一个报告年度开始停止摊销。同时，商誉的减值测试需于每年度进行。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第142号—「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第142号公报」)的规定，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商誉不再进行摊销。自采用《财务会计准则》第142号起及此后每年需要评估商誉是否有减值迹象。

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在商誉摊销的处理上没有分别。然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誉在二零零四年底以前一直进行摊销。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商誉比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余额低人民币0.43亿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币0.43亿元)。

(g) 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少数股东权益应于权益项目内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而单独列示，而少数股东应占利润则作为本年度利润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少数股东权益在负债中或负债及股东权益之外单独列示。而在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亦作为净利润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h) 纳入综合财务报表的公司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合并有权直接或间接掌管财务与经营决策而透过其业务获益但拥有不足为大多数权益的实体或比例合法合营公司于合并财务报表内。然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规定，本集团拥有其已发行附投票权股份总数在20%至50%的实体，不应进行合并或比例合并，而应以权益法列账。因此，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本集团拥有40.72%到50%权益的某些附属公司及本集团的合营公司，不应进行合并或比例合并，而应以权益法列账。此差异对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和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之调节表中并没有影响。

下文所示为上段提及的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75,184	53,768
除税前利润	6,119	286
净利润/(亏损)	5,672	(204)

	于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19,417	12,101
总资产	68,458	64,560
流动负债	12,231	8,901
总负债	31,448	31,727
总权益	37,010	32,833

(i) 近期颁布的会计准则

《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157号

二零零六年九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157号—「公平价值的计量」(「第157号公告」)。由于公允价值有很多不同的定义，以及公认会计准则对这些定义时缺乏指引，第157号公告旨在增强公允价值计量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并对公平价值的计量增加披露要求。采用第157号公告与现时做法的差异包括对公平价值的定义，计量公允价值的方法以及增加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就本集团而言，第157号公告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现时本集团预期采用第157号公告对其合并财务报表并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注释》第48号

二零零六年六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解释》第48号—「不确定的所得税会计处理—第109号公报的解释」(「第48号解释」)。第48号解释要求在有特定根据的情况下，若税务情况能于查核时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高，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确认该税务情况的影响。第48号解释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现时本集团预期采用第48号解释对其合并财务报表并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影响如下：

	参考 上文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美元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6,908	53,912	41,455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a)	6	46	54
已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b)	172	1,340	4,01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b)	7	57	1,838
资产置换	(c)	3	23	23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的折旧影响	(d)	5	38	76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已扣除摊销影响)	(e)	(5)	(40)	(40)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影响		(54)	(421)	(1,786)
少数股东损益	(g)	(12)	(93)	(489)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7,030	54,862	45,147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美元 0.08 元	人民币 0.63 元	人民币 0.52 元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美元 8.11 元	人民币 63.28 元	人民币 52.07 元

* 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是按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计算。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影响如下：

	参考 上文附注	于12月31日		
		2006年 美元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3,680	262,845	224,301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a)	(25)	(195)	(241)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b)	(57)	(441)	(1,838)
资产置换	(c)	(62)	(486)	(509)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	(d)	(54)	(418)	(456)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e)	57	446	486
商誉	(f)	6	43	43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资产影响		62	487	921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负债影响		(15)	(121)	(134)
少数股东权益	(g)	18	137	230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3,610	262,297	222,803

附注：美元等价物

为方便读者阅读，人民币金额按1美元兑人民币7.8041元的汇率换算为美元列示。此汇率是纽约市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人民币电汇颁布的中午收市买入汇率，并由纽约市联邦储备银行核证，以作为报关用途。但是，并无任何陈述指出本报告中的人民币项目可以按或已按上述汇率兑换为美元。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的披露」(「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本节载列在以下六份不同表格中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所截止年度内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情况补充资料。表一至表三显示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已资本化成本的历史成本资料；勘探及开发成本；及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的经营业绩。表四至表六显示本集团估计的净探明储量；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及贴现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化。

表一：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资本化成本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物业成本	—	—
油井和有关的设备和设施	203,551	180,138
辅助设备和设施	16,483	13,573
未完成的油井、设备和设施	16,420	11,003
总资本化成本	236,454	204,714
累计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准备	(96,485)	(88,274)
净资本化成本	139,969	116,440

表二：勘探及开发所产生的成本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	11,127	9,086
开发	32,054	22,804
总发生成本	43,181	31,890

表三：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业绩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销售	21,683	16,796
转让	105,656	84,423
	127,339	101,219
生产成本(除税项外)	(24,040)	(21,722)
勘探支出	(7,983)	(6,411)
折旧、耗减、摊销及准备	(13,001)	(10,595)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0,784)	(1,687)
税前利润	71,531	60,804
所得税支出	(23,605)	(20,065)
生产经营业绩	47,926	40,739

以上所示为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生产经营业绩。收入包括向非关联方所提供的销售以及向上市集团的其他分部所作的转让(基本上价格为第三方销售价格)。由于不须向其他方支付开采权使用费，因此这个表内的所有收入并没有付予其他方的开采权使用费。根据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所得税是以法定的税率为基础，反映了许可的扣减和税务抵免额。经营业绩不包括一般企业经费和利息收入与支出。

表四：储量资料

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计的净探明地下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和变化载列于下表。

探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是一些原油、天然气和天然液化气的估计数量。这些数量通过地质和工程资料相当肯定地显示出在目前的经济和经营条件下，即在估计当日的价格和成本，本集团在未来年度可从已知的油藏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数量。价格只考虑因合约安排对现行价格的改变，而非因日后的情况而产生增长。由于油藏数据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有局限的性质，地下储备的估计常常会在获得其他方面资料时作出修正。

探明储量不包括在生产许可证期间之后可开采的数量，或可因现有已探明区域的扩大或可因采用未经测试和确定经济可行的提高采油过程而开采的数量。本集团所估计探明储量并不包括任何因采用第三次提高采油技术而开采的数量。

探明已开发储量是指预期可用现有设备的经营方法从现有油井开采的数量。

「净」储量不包括属于他人的租费及利息。「净」储量反映了估计时仍有效的合约安排和租费义务。

	2006年	2005年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百万桶)		
年初	3,294	3,267
以前估计的修正	(10)	26
提高采收率	146	142
扩展与新发现	148	138
生产	(285)	(279)
年末	3,293	3,294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2,870	2,808
年末	2,903	2,870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2,952	3,033
以前估计的修正	(9)	(42)
扩展与新发现	170	183
生产	(257)	(222)
年末	2,856	2,952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1,557	1,398
年末	1,472	1,557

表五：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与上述探明石油及天然气储量相关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是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的要求进行计算。估计的未来生产现金流入是通过将年末的石油和天然气价格与年末估计的净探明储量结合起来计算的。未来价格的变化是限于在每一个报告年度末仍存在的合约安排。未来的开发和生产成本是指估计的未来支出。这些是根据年末成本指数估计开发和生产年末探明储量所必需发生的未来支出(假设年末的经济条件继续下去)。估计的未来所得税是按适当的年末法定税率在估计的未来税前净现金流量减相关资产的税基上计算出来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是用10%的中期贴现系数计算的。这个贴现需要逐年估计未来支出于何时发生及储备于何时生产。

这里所提供的资料并不代表管理层对本上市集团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探明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价值所作的估计。探明储量的估计并不精确，会在得到新的资料后不时修正。此外，计算中不包括未来探明的大概及可能储备。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所规定的任意估值需要对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的时间和金额作出假设。计算是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进行，但不应被视为是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储备价值的指标。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来现金流量	1,235,524	1,401,283
未来生产成本	(487,895)	(440,743)
未来开发成本	(33,523)	(26,994)
未来所得税支出	(189,465)	(270,607)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524,641	662,939
现金流量的估计时间年贴现10%	(241,180)	(304,893)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283,461	358,046

表六：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动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92,849)	(61,346)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114,796)	130,221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51,445	56,131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1,207)	3,964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8,516	8,134
贴现增加	30,190	21,352
所得税变动净额	43,784	(50,397)
其他	332	308
年度变动净额	(74,585)	108,367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陈同海先生

注册和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政编码 : 100029

电话 : 86-10-64990060

传真 : 86-10-64990022

网址 : <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 : ir@sinopec.com

media@sinopec.com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

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0楼

授权代表

王天普先生

陈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革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黄文生先生

联系地址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编 : 100029

电话 : 86-10-64990060

传真 : 86-10-64990022

信息披露报纸

经济日报(香港)

南华早报(香港)(英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本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法律顾问

中国 :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

南银大厦1711室

邮政编码 : 100027

香港 :

史密夫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毕打街11号告罗士打大厦23楼

美国 :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0楼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410号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25号

中国开发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9号

股份登记处

H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至1716室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浦建路72号

美国存托股份受托银行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

Citibank N.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H股：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0386

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SNP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惠新东街甲六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298 (10-10)

税务登记号码

京国税朝字110105710926094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
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后完整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 a) 董事长、总裁亲笔签署的年报正本;
- b) 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分别编制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c)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核报告正本;
及
- d) 中国石化于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承董事会命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备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200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年报,认为该年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二零零六年的经营状况,年报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同海

周原

王天普

章建华

王志刚

戴厚良

刘仲藜

石万鹏

李德水

姚中民

范一飞

蔡希有

张克华

张海潮

焦方正

陈革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本年报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中國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六號
郵政編碼：100029